

#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0.70%、52.46%，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安全事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且通过为货运车辆安装 GPS 系统、车速监控系统等方式，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将主要集中在第三方物流服务，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持，公司在此第三方物流的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四、人才风险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兼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特点的外向型和增值性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要求很高。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信息化的不断推广，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技术开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 五、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因此燃油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运输价格在一定期间内锁定，如果燃油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委外作业比例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外协模式采购外部运力资源。外协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3%、66.89%、51.47%。外协车辆较多可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8.93% 的股份，且赵国荣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形成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文化尚需要经过公司治理实践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九、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并进一步发展壮大，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1、2015年4月28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刘健驾驶的苏DER178号货车与孙涛驾驶的飓风股份的苏LG1166号半挂车相撞，导致苏DER178号货车里的同乘人员刘建军死亡。事故发生后，经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浙公高湖二认定（2015）第2003号），刘健负主要责任，孙涛负次要责任，刘建军无过错、无责任。

2015年6月11日，刘建军亲属刘国正、牟荷娣、韩临、刘文丹作为原告，对刘建军的死亡事件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被告刘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孙涛、飓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其损失1,201,848.50元；诉请判决被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苏DER178号货车投保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LG1166号半挂车投保单位）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诉请上述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2015年4月27日，公司员工李郑挺驾驶仁义运输的苏L89G09号小型轿车与刘六根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刘六根受伤。

2015年8月20日，刘六根作为原告，向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李郑挺、仁义运输、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

L89G09 号小型轿车投保单位) 赔偿其损失 40,000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3、2015 年 8 月 26 日，丹阳市建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飓风股份支付其所承包的飓风股份汽车停车场混凝土路面及下水系统工程的工程余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471,307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公司败诉，公司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对于公司的未完结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将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其将无条件支付公司所需赔偿的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3,240,276.07 元、10,037,608.41 元、267,602.6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60%、97.91% 和 9.76%。2013 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引起。未来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与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 十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40%、67.47%、54.25%，流动比率为 1.40 倍、1.20 倍、1.47 倍，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资金回笼良好，但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 十三、土地风险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城中村村民委

员会确认，埤城镇城中村镇西 5 组、9 组与公司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同意公司征用丹阳市埤城镇城中村镇西 5 组、镇西 9 组共计 100.3 亩土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中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丹国用（2013）第 15324 号）项下土地作为公司 1 号楼、3 号楼及部分停车场使用，尚有 79.5 亩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2 年 12 月，丹阳市建设服务中心对公司 2 号厂房建造出具《丹阳市住建局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质量介入服务运作表》，2013 年度，公司在上述 79.5 亩土地中，开始建造 2 号厂房、停车场等。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建设土地尚未进行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 79.5 亩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使用权权属不确定的风险，若未来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对上述土地中部分土地未履行规划、报建、施工等手续条件下进行开工建设，违反《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自建厂房、停车场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没收或处罚风险。

2015 年 8 月 21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关于解决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承诺“未办理手续的用于仓库和停车场的 29.15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办理完毕，其余 50.35 亩土地的使用权手续尽快办理完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完毕前，允许贵公司临时使用上述土地”。2015 年 8 月 1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批复》（丹政复【2015】26 号），批复如下：“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用地面积 29.15 亩，年底前，由市国土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该地块纳入修改范围”。同时，公司取得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市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

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十四、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已有 **2,750** 万元完成解付，其余将于 2015 年 12 月末前完成解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收款人
1	飓风股份	交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3.18-2015.9.18	飓风股份	注 1	永旭金属
2	飓风股份	交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2.11-2015.8.11	镇江服务中心、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永旭金属
3	飓风股份	中行丹阳支行	100	2015.6.15-2015.12.1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4	飓风股份	中行丹阳支行	150	2015.4.28-2015.10.28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5	飓风股份	兴业镇江分行	300	2015.1.9-2015.7.8	飓风股份	注 2	永旭金属
6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100	2015.1.6-2015.7.6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7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150	2015.1.12-2015.7.12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8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50	2015.1.5-2015.7.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注 1：2015 年 3 月 18 日，飓风股份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编号：2015X-1047-1048），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15 年 1 月 9 日，飓风股份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110030415001C001），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解付应付票据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

对此均已经作出保证金担保、保证担保等其他安排，因而公司应付票据到期不能解付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罚。公司不规范票据承兑银行均出具了报告期内飓风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无违规证明。因而，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导致相关财务信息发生变动，但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得到保障，不会对公司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不构成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若日后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融资的融资成本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规范了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履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1）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2）确保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付。”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58,991.03 元、136,451,905.31 元、59,271,918.68 元，实现净利润 5,625,835.95 元、10,252,058.19 元、2,743,118.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6,322.15 元、-10,205,923.04 元、-2,662,526.87 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研发 OTO 物

流平台等措施以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销售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研发投入增大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六、个人卡付款比例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模式、与供应商结算便捷等原因，存在通过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占报告期内当期支付供应商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40.81%、67.48%、54.3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同时开通企业支付宝账户，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丹阳市凤凰路支行协商，开立尾号为 0010 的对公账户，能够于周末、节假日时段进行对外付款，公司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措施等措施规范清理个人卡付款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比例过高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10
释 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1
五、近两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42
二、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服务的流程 .....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1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2</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3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9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9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20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6</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b>第六节 附件 .....</b>	<b>212</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飓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飓风有限	指	丹阳市飓风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慧宇投资	指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明曜投资	指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曜管理	指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斯诺物联	指	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仁义运输	指	丹阳市仁义运输有限公司
诺得物流	指	江苏诺得物流有限公司，原丹阳市仁信运输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永旭金属	指	镇江永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江苏永乐物流有限公司
同安运输	指	丹阳市同安运输有限公司
诺得钢铁	指	江苏诺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石油经营部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沃得集团	指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集团	指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华集团	指	建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毅马集团	指	毅马企业集团
镇江新区担保	指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镇江投资担保	指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镇江服务中心	指	镇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华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OTO	指	英文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称，即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可实现订单管理、运力管理、车辆调度、运输监控、财务管理等功能
客户服务系统	指	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的子系统，可实现订单管理、运输监控等功能
运力云平台	指	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的子系统，可实现运力管理、车辆调度等功能
车辆空载率	指	车辆没有搭载货物的行车里程在整个运营行车中的百分比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指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是指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APP	指	即 Application，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车速监控系统	指	对车辆速度进行监控，对车辆超速运行的行为进行预警，并通过限速装置对车辆进行限速的系统
挂车	指	由汽车牵引而本身无动力驱动装置的车辆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nyang Hurricane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国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3,230万元

住所：丹阳市丹北镇珠峰路1号（338省道201公里处）

邮编：212311

电话：0511-86336333

传真：0511-86339818

网址：[www.jfry.cn](http://www.jfry.cn)

电子邮箱：[zhaohuidan@jfry.cn](mailto:zhaohuidan@jfry.cn)

董事会秘书：赵惠丹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

主要业务：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专用运输（罐

式、集装箱)，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6514020-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3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远志、刘四欠、黄忠慧、宋波、朱玉霞、孙玲玲、刘小雨所持有股份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所得，做出承诺：“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明曜投资所持公司 109.46 万股股份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所得，同时做出承诺：“自愿将其持有公司 109.46 万股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

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谢丰、阎立群、刘冬年、邱风、王颖佳所持有股份不受转让限制。

### 3、股东所持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赵国荣	总经理、董事长	14,515,400	44.94	3,628,850
2	朱冬萍	风控部总监、监 事会主席	7,748,000	23.99	1,937,000
3	谢丰	--	3,230,000	10.00	3,230,000
4	明曜投资	--	2,000,000	6.19	1,270,267
5	阎立群	--	1,610,000	4.98	1,610,000
6	王颖佳	--	800,000	2.48	800,000
7	刘冬年	--	300,000	0.93	300,000
8	刘远志	--	300,000	0.93	100,000
9	刘四欠	--	300,000	0.93	100,000
10	黄忠慧	--	300,000	0.93	100,000
11	宋波	--	300,000	0.93	100,000
12	朱玉霞	--	260,000	0.80	86,667
13	邱风	--	236,600	0.73	236,600
14	孙玲玲	--	200,000	0.62	66,667
15	刘小雨	--	200,000	0.62	66,667
合计		--	32,300,000	100.00	13,632,718

##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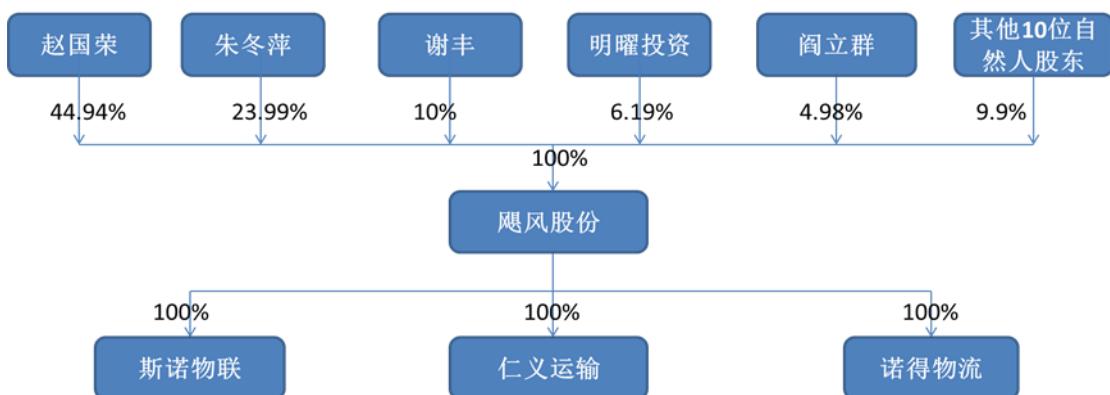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4,515,400	44.94
2	朱冬萍	7,748,000	23.99
3	谢丰	3,230,000	10.00

4	明曜投资	2,000,000	6.19
5	阎立群	1,610,000	4.98
6	王颖佳	800,000	2.48
7	刘冬年	300,000	0.93
8	刘远志	300,000	0.93
9	刘四欠	300,000	0.93
10	黄忠慧	300,000	0.93
11	宋波	300,000	0.93
12	朱玉霞	260,000	0.80
13	邱风	236,600	0.73
14	孙玲玲	200,000	0.62
15	刘小雨	200,000	0.62
<b>合计</b>		<b>32,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国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9 年，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2012 年丹阳市劳动模范、2013 年镇江市科技企业家。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仁义运输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国荣持有公司 1,451.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

朱冬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9 年，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斯诺物联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财务总监、风控部总监，现任公司风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冬萍持有公司 7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8.9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持有公司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1) 赵国荣，参照本节“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朱冬萍，参照本节“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 谢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3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 (4) 明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00 万元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昭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昭雄	100.00	3.03
2	明曜管理	3,200.00	96.97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明曜投资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61478。明曜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明曜管理，2014 年 3 月 17 日，明曜管理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06。

(5) 阎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4 年，本科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16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8%。

(6) 王颖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7 年，硕士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8%。

(7) 刘冬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7 年，高中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

(8) 刘远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90 年，本科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

(9) 刘四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4 年，中专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

(10) 黄忠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

(11) 宋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国荣、朱冬萍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国荣持有公司 44.94% 的股份，朱冬萍持有公司 23.9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93% 股份。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至今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200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丹阳市飓风物流有限公司”，系赵国荣、朱冬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1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31万元、朱冬萍货币出资20万元。

2004年8月1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04】第219号《验资报告》验资，验证设立出资到位。

200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11812202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31.00	60.78
2	朱冬萍	20.00	39.22
	合计	<b>51.00</b>	<b>100.00</b>

#### 2、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9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69万元、朱冬萍货币出资8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8年8月1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富会丹验【2008】第3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中由于工商登记注册号系统的变更，公司注册号由成立时的3211812202981变更为321181000050723。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100.00	50.00
2	朱冬萍	100.00	5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	---------------

### 3、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8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159万元、朱冬萍货币出资159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8万元。

2012年5月4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2】第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259.00	50.00
2	朱冬萍	259.00	50.00
<b>合计</b>		<b>518.00</b>	<b>100.00</b>

### 4、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250万、朱冬萍货币出资250万。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18万元。

2012年7月1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丹验【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509.00	50.00
2	朱冬萍	509.00	50.00
<b>合计</b>		<b>1,018.00</b>	<b>100.00</b>

### 5、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600万元、朱冬萍货币出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118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丹验【2013】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1,109.00	52.36
2	朱冬萍	1,009.00	47.64
	合计	2,118.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8020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73,304.77 元。

2013 年 5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3】第 1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2,228,399.87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等议案。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皖分验字第 08020011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73,304.77 元，按 1.42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2,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未

发生变化。

## 2、201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8万元，其中赵瑞明以货币方式认购158.85万股、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59.15万股、刘冬年以货币方式认购30.0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2.2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66万元。

2013年5月3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3】第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1,090,000	46.87
2	朱冬萍	10,090,000	42.65
3	赵瑞明	1,588,500	6.71
4	慧宇投资	591,500	2.50
5	刘冬年	300,000	1.27
合计		23,660,000	100.00

## 3、2013年6月，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3年6月28日，公司于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代码632007。

## 4、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由赵国荣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64元/股，认购总金额为1,003.20万元，分期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46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0日，赵国荣第一期出资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4月9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4日，赵国荣第二期出资500万元

已足额缴纳。

2015年5月6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4日，赵国荣第三期出资3.2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4,890,000	54.22
2	朱冬萍	10,090,000	36.75
3	赵瑞明	1,588,500	5.79
4	慧宇投资	591,500	2.15
5	刘冬年	300,000	1.09
合计		27,460,000	100.00

### 5、2015年5月，天交所摘牌

2015年5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

2015年8月4日，公司与天交所签订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协议，摘牌完成。

### 6、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赵国荣与刘丽萍、梁梅英、朱玉霞、李荣英、魏一如、黄忠慧、宋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国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刘丽萍等七人，转让价格均为2.64元/股。

2015年5月25日，赵国荣、赵瑞明与明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公司的109.46万股、90.54万股股份转让给明曜投资，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

2015年5月25日，赵瑞明与王颖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8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颖佳，转让价格为2.64元/股。

2015年5月25日，上海慧宇投资与邱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3.66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风，转让价格为2.64元/股。

2015年5月25日，朱冬萍与赵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58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国荣。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转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股权转让	1	赵国荣	300,000	2.64	刘丽苹
	2	赵国荣	300,000	2.64	梁梅英
	3	赵国荣	260,000	2.64	朱玉霞
	4	赵国荣	200,000	2.64	李荣英
	5	赵国荣	200,000	2.64	魏一如
	6	赵国荣	300,000	2.64	黄忠慧
	7	赵国荣	300,000	2.64	宋波
	8	赵国荣	1,094,600	5.00	明曜投资
	9	赵瑞明	905,400	5.00	
	10	赵瑞明	800,000	2.64	王颖佳
	11	上海慧宇投资	236,600	2.64	邱风
	12	朱冬萍	2,580,000	0	赵国荣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4,515,400	52.86
2	朱冬萍	7,748,000	28.22
3	明曜投资	2,000,000	7.28
4	王颖佳	800,000	2.91
5	刘冬年	300,000	1.09
6	刘丽苹	300,000	1.09
7	梁梅英	300,000	1.09
8	黄忠慧	300,000	1.09
9	宋波	300,000	1.09
10	朱玉霞	260,000	0.95
11	邱风	236,600	0.86
12	李荣英	200,000	0.73
13	魏一如	200,000	0.73
合计		27,460,000	100.00

## 7、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4万元，谢丰以货币方式认购323万股、阎立群以货币方式认购161万股，认购价格均为6.19元/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230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5】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4,515,400	44.94
2	朱冬萍	7,748,000	23.99
3	谢丰	3,230,000	10.00
4	明曜投资	2,000,000	6.19
5	阎立群	1,610,000	4.98
6	王颖佳	800,000	2.48
7	刘冬年	300,000	0.93
8	刘丽苹	300,000	0.93
9	梁梅英	300,000	0.93
10	黄忠慧	300,000	0.93
11	宋波	300,000	0.93
12	朱玉霞	260,000	0.80
13	邱风	236,600	0.73
14	李荣英	200,000	0.62
15	魏一如	200,000	0.62
合计		32,300,000	100.00

## 8、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刘丽苹与刘远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远志，转让价格为2.64元/股。梁梅英与刘四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四欠，转让价格为2.64元/股。李荣英与孙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玲玲，转让价格为2.64元/股。魏一如与刘小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小雨，转让价格为2.64元/股。其中，魏一如由于在司法机关任职，不符合股东任职条件，经公司整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魏一如股权已转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转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股权转让	1	刘丽萍	300,000	2.64	刘远志
	2	梁梅英	300,000	2.64	刘四欠
	3	李荣英	200,000	2.64	孙玲玲
	4	魏一如	200,000	2.64	刘小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14,515,400	44.94
2	朱冬萍	7,748,000	23.99
3	谢丰	3,230,000	10.00
4	明曜投资	2,000,000	6.19
5	阎立群	1,610,000	4.98
6	王颖佳	800,000	2.48
7	刘冬年	300,000	0.93
8	刘远志	300,000	0.93
9	刘四欠	300,000	0.93
10	黄忠慧	300,000	0.93
11	宋波	300,000	0.93
12	朱玉霞	260,000	0.80
13	邱风	236,600	0.73
14	孙玲玲	200,000	0.62
15	刘小雨	200,000	0.62
合计		32,300,000	100.00

## 五、近两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生资产收购行为。2013 年 4 月，公司收购仁义运输、诺得物流 100% 股权，收购前仁义运输、诺得物流与公司同受赵国荣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合并方	收入(2013 年 1-4 月)	净利润(2013 年 1-4 月)	净资产(2013 年 4 月 30 日)
仁义运输	29,573,954.96	908,099.29	11,133,885,.37
诺得物流	-	-432,856.25	7,731,388.79

关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丹阳市仁义运输有限公司”、“（三）江苏诺得物流有限公司”。

##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无子公司业务收入超过合并报表收入10%以上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江苏斯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斯诺物联，成立于2013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珠峰路1号（338省道201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赵惠丹。经营范围为“物流公共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物联网软件的研发、销售；物联网信息智能化咨询、设计、施工；物联网式物流系统的整体方案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 1、历史沿革情况

##### （1）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4日，飓风股份、镇江市星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出资设立斯诺物联，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飓风股份货币出资425万元、镇江市星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万元、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货币出资25万元。

2013年10月22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3]第540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

2013年10月24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斯诺物联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91000061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斯诺物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飓风股份	425.00	85.00

2	镇江市星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斯诺物联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市星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斯诺物联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飓风股份。同日，镇江市星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飓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斯诺物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斯诺物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飓风股份	475.00	95.00
2	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3) 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斯诺物联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将持有斯诺物联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飓风股份。同日，镇江市信息资源中心与飓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斯诺物联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斯诺物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飓风股份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斯诺物联主营业务系软件开发，斯诺物联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79,434.17	7,333,836.71
负债总额	476,571.32	1,109,973.94
股东权益	6,402,862.85	6,223,862.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98,113.16	3,301,886.75
净利润	179,000.08	1,237,105.32

## (二) 丹阳市仁义运输有限公司

仁义运输，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珠峰路 1 号（338 省道 20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赵瑞明，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

### 1、历史沿革情况

#### (1) 公司设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赵国荣、马玉梅出资设立仁义运输，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 25 万元、马玉梅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1]第 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

2011 年 7 月 2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仁义运输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16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义运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25.00	50.00
2	马玉梅	25.00	50.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2)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5 日，经仁义运输股东会决议，同意仁义运输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赵国荣货币出资 275 万元、马玉梅货币出资 17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2]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仁义运输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仁义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300.00	60.00
2	马玉梅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仁义运输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国荣将其持有仁义运输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赵瑞明，同意马玉梅将其持有仁义运输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朱遥霆。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仁义运输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仁义运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瑞明	300.00	60.00
2	朱遥霆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仁义运输的控股股东为赵瑞明，系公司控股股东赵国荣之父。赵瑞明与赵国荣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赵瑞明持有的仁义运输股权实际为代赵国荣持有。仁义运输实际为飓风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为规范公司与仁义运输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仁义运输 100% 股权。此次收购对价参照被收购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3 年 4 月 21 日，经仁义运输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瑞明将其持有仁义运输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飓风有限，同意朱遥霆将其持有仁义运输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飓风有限。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足额支付此次收购款项。

仁义运输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仁义运

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飓风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仁义运输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资产、人员主要为开展货物运输业务所需的车辆、司机。仁义运输被收购后，原有业务、资产和人员现逐渐转移到飓风股份。此次收购增强了飓风股份的营运能力，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规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 2、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仁义运输主营业务系货物运输，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9,628.29	14,828,629.05
负债总额	-47,939.13	2,950,728.66
股东权益	11,767,567.42	11,877,900.3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4,135.31	-
净利润	-110,332.97	-386,590.71

## (三) 江苏诺得物流有限公司

诺得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18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珠峰路 1 号（338 省道 20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

### 1、历史沿革情况

#### (1) 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12 日，王小波、赵瑞明出资设立仁信运输，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小波货币出资 50 万元、赵瑞明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富会丹验[2010]第 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

2010年4月12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仁信运输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102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信运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波	50.00	50.00
2	赵瑞明	50.00	5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1日，经仁信运输股东会决议，同意仁信运输增加注册资本418万元，其中王小波货币出资209万元、赵瑞明货币出资209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8万元。

2012年11月2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富会丹验[2012]第4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仁信运输于2012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仁信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波	259.00	50.00
2	赵瑞明	259.00	50.00
<b>合计</b>		<b>518.00</b>	<b>100.00</b>

#### (3) 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2年11月30日，丹阳市仁信运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丹阳市仁信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诺得物流有限公司”。

诺得物流于2012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诺得物流的股东为赵瑞明、王小波，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赵国荣之父、姐夫。赵瑞明、王小波分别与赵国荣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赵瑞明、王小波持有的诺得物流股权实际为代赵国荣持有。诺得物流实际为飓风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为规范公司与诺得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诺得物流100%股权。此次收购对价参照被收购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3年4月21日，经诺得物流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小波将其持有诺得物流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259万元转让给飓风有限，同意赵瑞明将其持有诺得物流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259万元转让给飓风有限。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足额支付此次收购款项。

诺得物流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诺得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飓风有限	518.00	100.00
	合计	518.00	100.00

诺得物流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资产、人员主要为开展货物运输业务所需的车辆、司机。诺得物流被收购后，原有业务、资产和人员现已转移到飓风股份。此次增强了飓风股份的营运能力，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规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 2、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诺得物流主营业务系货物运输，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61,444.43	7,508,358.26
负债总额	1,003.88	-
股东权益	7,460,440.55	7,508,358.2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917.71	-133,795.7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赵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5月-2016年5月
2	姜吉柳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016年5月
3	杨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016年5月
4	曾昭雄	董事	2015年6月-2016年5月
5	包世泽	董事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赵国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2012年丹阳市劳动模范、2013年镇江市科技企业家。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仁义运输监事；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吉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高中学历，高级物流师。2014年丹阳市总工会五一巾帼标兵。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镇江万源酱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昭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市合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包世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博士学历。2009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 (二) 监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朱冬萍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016年5月
2	陈星星	监事	2013年7月-2016年5月
3	吕斌	监事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朱冬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斯诺物联董事；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财务总监、风控部总监。现任公司风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星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9年，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斯诺物联监事；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风控部职员、监事。现任公司风控部职员、监事。

吕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91年，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商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吉柳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珍	董事、副总经理
4	魏红霞	财务总监
5	赵惠丹	董事会秘书

赵国荣，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的相关内容。

姜吉柳，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的相关内容。

杨珍，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的相关内容。

魏红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财政部会计中级资格，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高级技师。2005年至2013年任上海天鸿光学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惠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92年，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斯诺物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合法合规。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364.67	13,496.20	7,932.89
负债总额（万元）	8,972.04	8,377.05	3,813.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92.62	5,119.15	4,11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92.62	5,119.15	4,094.01
每股净资产（元）	2.91	2.16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2.91	2.16	1.73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25	67.47	54.40
流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速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7.19	13,645.19	13,055.90
净利润(万元)	274.31	1,025.21	56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31	1,025.21	56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5	21.44	23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5	21.44	238.62
毛利率(%)	18.22	14.13	11.14
净资产收益率(%)	5.22	22.26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1	0.47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3.54	5.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2,526.87	-10,205,923.04	7,556,32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3	0.32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项目负责人：岑东培

主办券商成员： 王璐、陈风云、周玉玲、何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曲光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211

签字律师：曲光杰、唐海丰

联系电话： 010-82650170

传真： 010-8265619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汪和俊、周渐海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66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洪一五

住所：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黄山大道南段 1168 号

签字资产评估师：洪一五、高前文

联系电话： 0551-2316326

传真：0551-23163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一站式 OTO（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物流平台，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线上下单、物流查询，线下公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工程机械设备、市政工程建设、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外贸进仓、木材加工、汽配产品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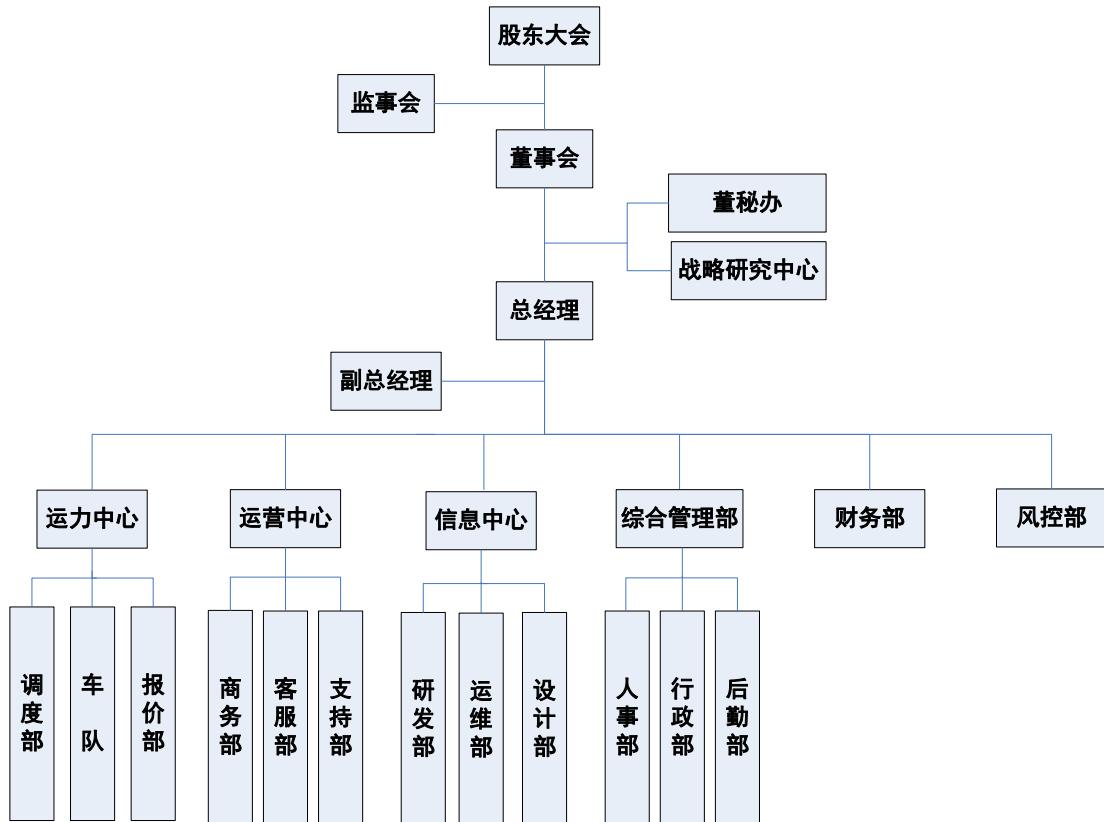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为客户设计合理高效的物流解决方案，并通过公共平台推广、整合多区域车源、货源信息，提高车辆往返频率，降低车辆空载率，达到加快货物流通速度并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 二、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服务的流程

####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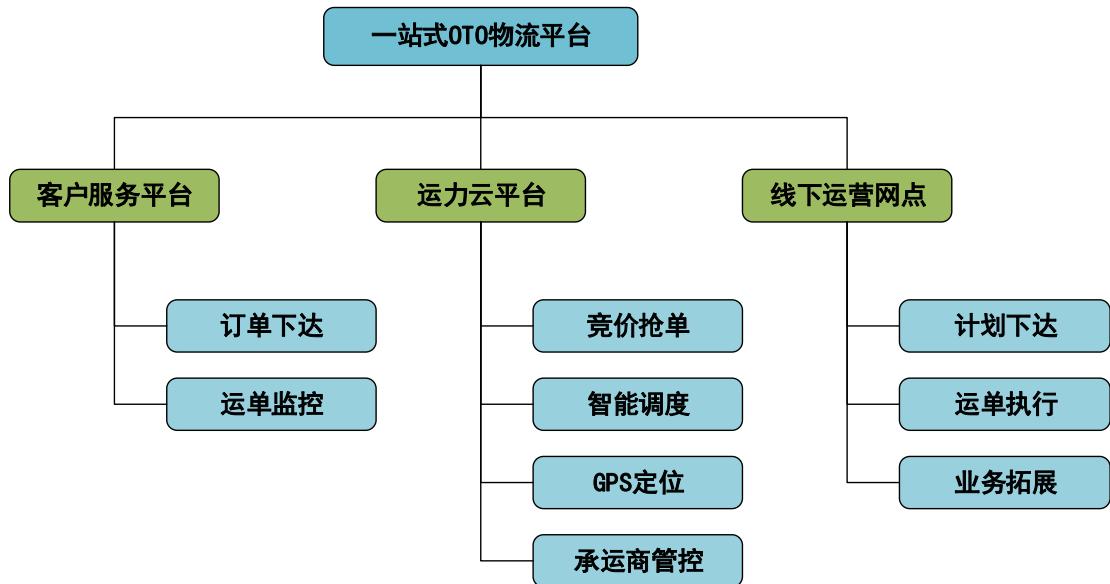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战略研究中心	1、制定企业发展战略； 2、企业战略的分解落实； 3、企业运行状况的检证、监控； 4、企业品牌战略的制定与推进； 5、定期调研物流市场及物流服务发展趋势； 6、分析物流市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物流增值服务。
信息中心	1、负责公司物流信息化产品、系统的研发； 2、负责公司产品界面、外观设计； 3、负责企业品牌的线上推广，对平台软件的应用和维护。
综合管理部	1、主持日常行政事务； 2、人力资源管理； 3、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完善、落实。
财务部	1、货币资金以及印章管理； 2、固定资产购置与核算； 3、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4、财务预算管理； 5、费用报销管理； 6、发票和收据的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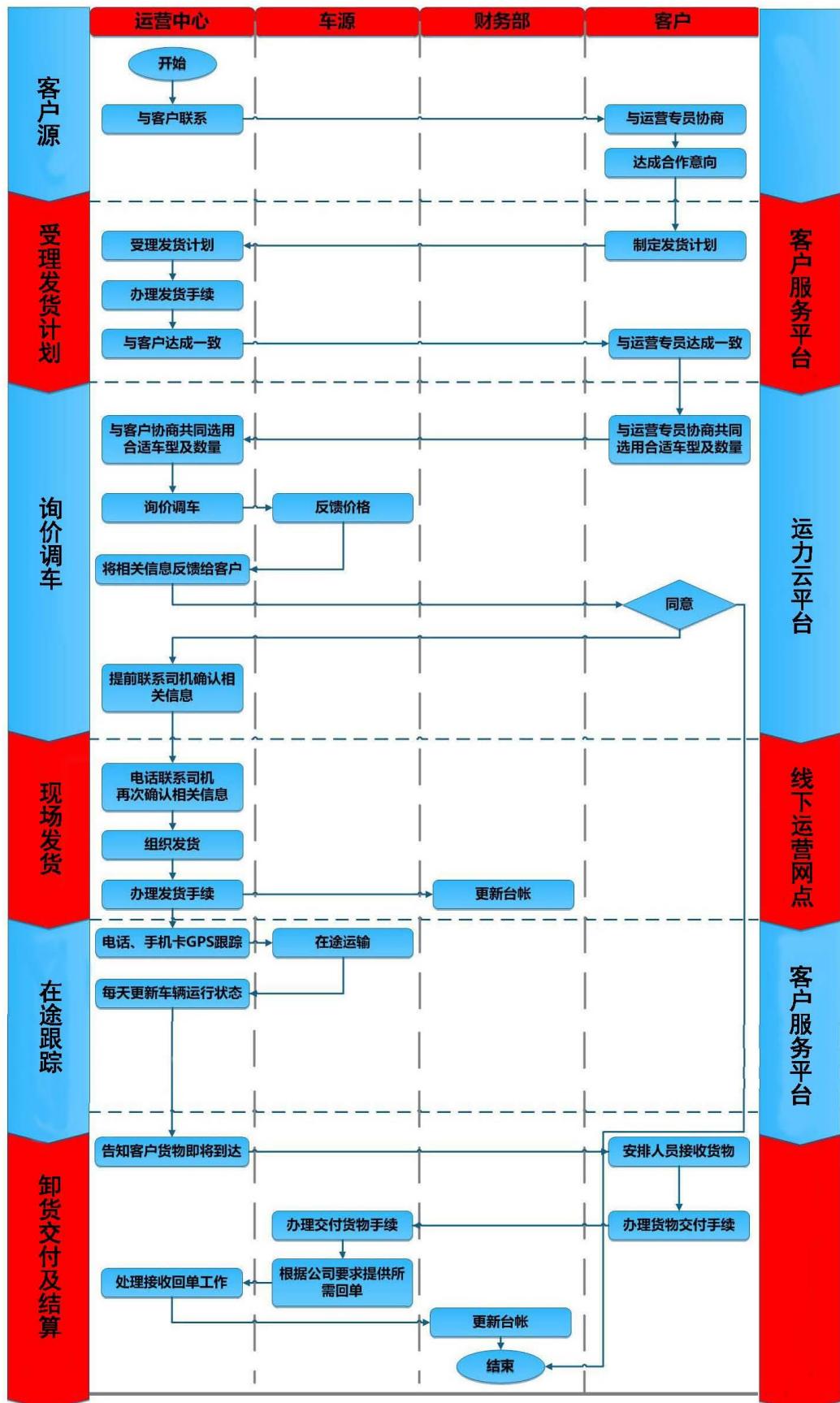
运营中心	1、市场拓展、业务营销及项目投标报价； 2、客户订单执行服务，客户维护； 3、订单计划下达，负责运输管控及货物定位监控； 4、售后跟踪服务，办理与客户的结算手续。
运力中心	1、根据订单计划，进行车辆调度； 2、自有车队的运营安排； 3、负责向合作承运商询价报价； 4、维护、拓展运力资源。
风控部	1、负责公司风险控制，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 2、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构建、法务管理等工作。
董秘办	1、负责公司“三会”的组织筹备； 2、负责直接融资项目的管理及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自主开发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为核心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该平台主要功能如下：



公司依托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资源的调配管理，物流方案的规划与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配送等物流作业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物流活动过程中的信息搜集、传递、储存、整理、分析和使用，物流业务咨询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根据上图，对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所涉及各个阶段，简要说明如下：

**阶段一、客户源阶段：**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与客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阶段二、受理发货计划阶段：**客户根据货运需求，提交货运订单，公司接到客户订单计划后，根据订单的货物性质、规格、路线制定合理的物流方案。

**阶段三、询价调车阶段：**公司依据物流方案向平台合作承运人发布运力需求，合作承运人以竞价方式抢单，公司调度人员根据承运人的报价，结合该承运人的综合信息（如车辆位置、信誉评级）选取优秀承运人承运，生成运单并通知属地网点和中标承运人执行运单。

**阶段四、现场发货阶段：**公司属地网点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服务，现场核查承运车辆资质及客户货物情况，与承运方签署承运合同，并完成货物装车工作。

**阶段五、在途跟踪阶段：**承运方根据物流方案为客户实施物流作业，公司通过 GPS 系统等过程监控手段，对物流作业的过程进行跟踪及实时控制，运单执行信息实时反馈到物流平台，便于客户和公司进行实时查询与监管。

**阶段六、卸货交付及结算阶段：**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由客户指定的接收方对该次物流服务进行验收确认，收货情况实时传输回公司审核，审核通过之后安排承运方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运单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收集整理运输回单等凭证，公司财务部据此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结算。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

公司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是定位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流程的综合管理平台，由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管理系统、手机/PC 智能配货终端、车源智能搜索软件等多个不同功能子系统构成。该平台可实现对物流各环节的统一调度与监控，包括：客户管理、订单管理、运力管理、智能调度、运输监控、财务管理等，实现了从销售到终端客户全方位全流程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该物流平台实现与客户、承运商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有效整合社会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正在对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的在线支付系统进行研发，如研发成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信息化水平及物流运输效率。

## 2、GPS 管理系统

公司运用 GPS 技术可以实现车辆自动定位、跟踪调度、防盗反劫、呼叫指挥、配送地点的地图标注、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设定等功能。

公司通过车辆 GPS、手机 LBS 及货物定位器，对运输车辆、货物进行跟踪管理，保障货物运输安全，进而转化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由于其功能的先进和操作的简单等优势，势必形成良好的用户体验，随着该系统的启用和推广，其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飓风股份	埤城镇城中村	丹国用(2013)第15324号	13,8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8月17日	是

###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取得日期	状态
1	<b>斯诺物联</b>	42	16129701	斯诺物联	2015.1.12	申请中
2		42	13976573	斯诺物联	2014.1.24	申请中
3		9	13976954A	斯诺物联	2015.5.28	已取得

4		39	11731227	仁义运输	2014.5.7	已取得
5		39	11731150	诺得物流	2014.4.21	已取得
6		39	13167101	诺得物流	2015.3.14	已取得
7		39	13167255	诺得物流	2014.12.28	已取得
8		39	13167205	诺得物流	2015.1.7	已取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处于有效期，状况良好且正常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3、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申请号	类型	受理时间
1	飓风股份	一种运力调度方法	201510276180.0	发明专利	2015.5.27
2	飓风股份	一种运力云平台	201510274490.9	发明专利	2015.5.27
3	飓风股份	一种物流车辆综合管理系统	201510274572.3	发明专利	2015.5.27
4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第三方物流的客户服务	201510276654.1	发明专利	2015.5.27
5	飓风股份	一种用于物流行业的询价业务流程管理方法	201510275735.X	发明专利	2015.5.27
6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第三方物流的订单业务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510276207.6	发明专利	2015.5.27
7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运力资源整合平台	201510274488.1	发明专利	2015.5.27
8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第三方物流的询价管理系统	201510330897.9	发明专利	2015.6.16
9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第三方物流的运输费用计算系统	201510331191.4	发明专利	2015.6.16
10	飓风股份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车载追踪系统	201510330899.8	发明专利	2015.6.16
11	东南大学、 飓风股份	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件动态相应分析方法	201410275763.7	发明专利	2014.6.20
12	飓风股份	一种智能车辆定位追踪器	201520349076.5	实用新型	2015.5.27
13	飓风股份	一种物流在线监控系统	201520348045.8	实用新型	2015.5.27
14	飓风股份	一种具有信息跟踪和定位功	201520346908.8	实用新型	2015.5.27

		能的运单盒子			
15	飓风股份	一种第三方物流企业货运监督系统	20152042870.X	实用新型	2015.6.16
16	飓风股份	一种具有分隔功能的物流箱	201520412887.5	实用新型	2015.6.16
17	飓风股份	一种具有危险报警功能的货运车辆在途跟踪系统	201520412888.X	实用新型	2015.6.16
18	飓风股份	一种可改变推动方向的折叠物流手推车	201520411920.2	实用新型	2015.6.16
19	飓风股份	一种可折叠的自由拆卸物流台车	201520413170.2	实用新型	2015.6.16
20	飓风股份	一种物流企业订单分配系统	201520413018.4	实用新型	2015.6.16
21	飓风股份	一种物流全程实时监控系统	201520413019.9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3年6月1日，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一种汽车安全多功能限速报警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9496.6）、“基于Wi-Fi无线传输的汽车自动限速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9579.5），“基于射频无限传输的汽车自动限速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9498.5），“一种汽车惯性导航装置”（专利号：ZL201120341864.1）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有效期5年，每项专利使用费为0.8万元/年。

2013年3月10日，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签订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飓风股份	飓风里程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	2014SR033452	软著登字第0702696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飓风股份	飓风人员考勤管理软件V1.0	2014SR029509	软著登字第0698753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飓风股份	飓风手机配货终端软件V1.0	2014SR033664	软著登字第0702908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飓风股份	飓风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软件V1.0	2015SR004005	软著登字第0891087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飓风股份	飓风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5SR003616	软著登字第0890689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飓风股份	飓风物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3613	软著登字第 089069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飓风股份	飓风智能配货 PC 版软件 V1.0	2014SR029481	软著登字第 06987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飓风股份	飓风车源智能搜索软件	2014SR029476	软著登字第 069872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飓风股份	飓风货源智能搜索软件 V1.0	2014SR033674	软著登字第 070291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斯诺物联	斯诺物联网运输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5635	软著登字第 083487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状况良好且正常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业务范围
飓风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08320 号	2014.8.5-2018.8.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仁义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11866 号	2015.7.28-2019.7.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诺得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10617 号	2014.4.19-2018.4.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飓风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注丹阳办事处	3218968829	2014.7.16-2017.7.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飓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789R1M /3200	2015.8.7-2018.8.6	普通货物、大型货物的道路运输

飓风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R201532000709	2015.7.6—2018.7.5	—
斯诺物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4-L0100	2014.12.26 - 2019.12.25	--

注：飓风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受到上述颁证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到期后，公司进行报备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34,968,648.52	1,283,986.05	33,684,662.47
运输工具	14,437,432.42	3,090,084.82	11,347,347.60
其他设备	1,177,659.07	397,476.18	780,182.89
合计	<b>50,583,740.01</b>	<b>4,771,547.05</b>	<b>45,812,192.96</b>

#### （六）资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合同期限
1	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116-130 号林安货运市场十街 1045、1046、1047 商铺	9,450 元/月，第二年起每年复式递增 5%	2014.6.1-2017.5.31

####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员工 67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8	56.72%

30-39 岁	17	25.37%
40 岁以上	12	17.91%
<b>合计</b>	<b>67</b>	<b>1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10.45%
财务人员	5	7.46%
销售、服务人员	22	32.84%
研发人员	13	19.40%
运输人员	8	11.94%
行政后勤人员	12	17.91%
<b>合计</b>	<b>67</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20.90%
专科及以下	53	79.10%
<b>合计</b>	<b>67</b>	<b>100%</b>

## 2、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 7 人，主要为交通运输、会计、管理等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大部分在 5 年以上，公司管理层其职业经历、行业经验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67 人，其中销售、服务类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2.84%，专职研发类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9.40%，两者累计占员工总人数的 52.24%，绝大部分人员拥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0.90%，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6.72%，具备交通运输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6.42%，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4.33%，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赵国荣，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吕斌，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李渊，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务，参与了公司“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的研发”、“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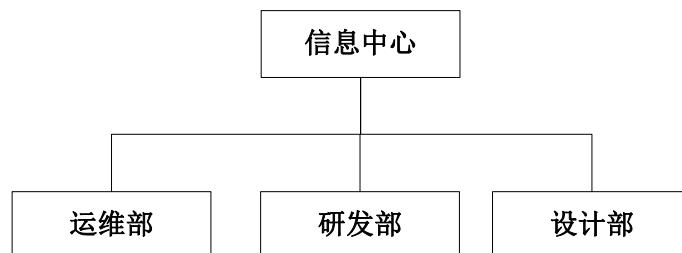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国荣	1,451.54	44.94
吕斌	--	--
李渊	--	--

## (八) 公司研发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信息中心，负责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信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信息中心下属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设计部	负责产品界面、外观设计
-----	-------------

研发部	负责组织实施平台产品的研发任务，包括需求调研和功能研发
运维部	负责企业品牌的线上推广，对平台软件的应用和维护，承担相关培训任务

##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3,302,501.28	58,577,783.37	5.64%
2014年度	7,746,496.80	136,451,905.31	5.68%
2013年度	2,885,543.54	95,511,860.34	3.02%

注：研发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为母公司数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飓风股份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均通过一站式OTO物流平台开展，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飓风股份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飓风股份最近一年2014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之间，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飓风股份有能力继续使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飓风股份员工人数为60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18人，占飓风股份总人数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标准；飓风股份专职研发人员为7人，占飓风股份总人数11.6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研发人员占比标准。飓风股份有能力继续使其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满足飓风股份研发需求。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采取了灵活的研发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创新，并通过用人制度、评价制度、分配制度、奖励制度等保障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4、合作开发与研究

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新型产学研结合模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2013年3月10日，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签订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优势互补、平等协商、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

原则下，共同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利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师资力量、学科设置和实验室等条件，为公司培养各类急需人才；同时利用公司的实务能力，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及合作科研提供支撑平台。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有“物流车辆车载导航设备”、“物流车辆自动限速控制系统”。

公司与东南大学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研发的项目有“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软件动态响应分析方法”。

## 5、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主要内容
1	物流车辆车载导航设备的研发	正在研发	将捷联模块、速度匹配模块等技术进行整合，为车辆提供精确导航
2	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研发完成	该平台将提供区域或行业的物流信息交互服务和增值服务。
3	物流车辆自动限速控制系统的研发	研发完成	该系统通过速度检测、信号处理、速度比较等技术，实现车辆的自动限速报警功能。
4	物流企业智能化 ERP 系统的研发	研发完成	将常见的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与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相结合，提高企业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物流成本。
5	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	研发完成	在现有仓库管理中引入 RFID 技术，提高数据采集的速度及准确性，利于提高仓库管理的工作效率。
6	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件动态响应分析方法的研发	研发完成	通过分析水果类运输包装件的动态响应，解决水果在流通过程的严重破损问题。
7	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研发完成	该系统通过集成化的网络服务，进行物流业务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整理、维护和输出，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
8	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研发完成	该系统是为提高客户服务而开发的系统，由询价单管理模块、订单管理模块、结算统计模块、个人中心模块组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有 21 个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规模情况

#### 1、主要服务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	59,271,918.68	100%	136,451,905.31	100%	130,558,991.03	100%
合计	<b>59,271,918.68</b>	<b>100%</b>	<b>136,451,905.31</b>	<b>100%</b>	<b>130,558,991.03</b>	<b>1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年1-6月</b>			
1	沃得集团	<b>14,996,907.53</b>	<b>25.30%</b>
明 细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6,231,933.78	10.51%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14,968.25	4.75%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33,063.06	4.4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97,442.34	2.1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950,310.90	1.6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34,136.94	1.58%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43,259.46	0.0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37,500.90	0.06%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7,027.03	0.05%
	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2,219.82	0.04%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5,045.05	0.01%
2	毅马集团	<b>8,127,358.45</b>	<b>13.71%</b>
明 细	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3,318,735.50	5.60%
	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67,400.01	3.32%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88,775.37	2.85%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1,152,447.57	1.94%
3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2,901,153.73	4.89%
4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9,202.74	4.87%
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19,516.22	4.08%
合计		<b>31,094,366.79</b>	<b>52.46%</b>
<b>2014年度</b>			
1	沃得集团	31,396,286.14	<b>23.01%</b>
明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12,194,411.77	8.94%

细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865,882.44	4.3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635,595.32	4.13%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337,558.23	2.45%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1,804,681.26	1.32%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9,369.37	0.56%
	北京沃得通达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4,806.40	0.46%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448,514.41	0.33%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77,243.95	0.20%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230,626.58	0.1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79,849.55	0.06%
	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55,463.06	0.04%
	西藏沃得工茂有限公司	36,936.94	0.03%
	安徽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8,018.02	0.01%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8,243.24	0.01%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914.41	0.01%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1,171.17	0.00%
2	<b>毅马集团</b>	<b>26,281,868.39</b>	<b>19.26%</b>
明 细	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57,009.67	8.18%
	江苏毅马锻件有限公司	8,674,859.82	6.36%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20,276.18	4.34%
	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528,344.34	0.39%
	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1,378.38	0.00%
3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35,185.12	7.21%
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2,342.34	7.19%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504,855.86	4.03%
<b>合计</b>		<b>82,830,537.84</b>	<b>60.70%</b>
<b>2013 年度</b>			
1	<b>沃得集团</b>	<b>48,018,469.00</b>	<b>36.78%</b>
明 细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17,100,406.89	13.1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1,006,792.29	8.4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74,154.82	7.4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4,272,840.59	3.27%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414,317.12	2.62%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852,414.41	0.65%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631,919.64	0.4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363,504.41	0.28%
	北京沃得通达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3,243.24	0.18%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45,027.12	0.11%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100,972.07	0.0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64,343.60	0.05%
	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58,532.79	0.04%
2	<b>毅马集团</b>	<b>21,843,225.82</b>	<b>16.73%</b>
明	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87,743.48	5.96%

细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6,789,551.32	5.20%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72,690.08	5.19%
	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493,240.94	0.38%
	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24,774.77	0.02%
<b>3</b>	<b>建华集团</b>	<b>11,580,768.10</b>	<b>8.87%</b>
明 细	建华物流有限公司	4,269,169.83	3.27%
	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3,777,165.31	2.89%
	苏州裕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57,043.56	2.57%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52,488.95	0.04%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2,257.67	0.03%
	沧州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4,416.04	0.02%
	天津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3,644.25	0.02%
	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9,279.28	0.01%
	鄂州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8,288.29	0.01%
	蚌埠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8,115.14	0.01%
	苏州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774.77	0.00%
	江苏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125.03	0.00%
<b>4</b>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3,632,811.92	2.78%
<b>5</b>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84,745.76	2.06%
<b>合计</b>		<b>87,760,020.59</b>	<b>67.22%</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营业成本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公司主要服务所需的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公司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同时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外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b>2015 年 1-6 月</b>			
1	韦荣	5,453,905.00	9.67%
2	赵荣国	3,174,189.48	5.63%
3	张良	2,904,697.92	5.15%
4	于萍	2,846,144.61	5.04%
5	杨志诚	2,742,921.82	4.86%
<b>合计</b>		<b>17,121,858.84</b>	<b>30.35%</b>
<b>2014 年度</b>			

1	张良	11,753,483.15	8.65%
2	韦荣	11,741,541.04	8.64%
3	王毅群	8,579,871.24	6.32%
4	杨志诚	8,476,266.96	6.24%
5	朱朝晖	5,735,828.32	4.22%
<b>合计</b>		<b>46,286,990.71</b>	<b>34.08%</b>
<b>2013 年度</b>			
1	韦荣	15,606,221.23	12.19%
2	张良	14,257,082.66	11.13%
3	杨志诚	11,118,981.97	8.68%
4	朱朝晖	10,755,278.28	8.40%
5	王毅群	5,754,572.11	4.49%
<b>合计</b>		<b>57,492,136.25</b>	<b>44.89%</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外协合作承运商，公司外协合作承运商主要为个人，公司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向其采购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与外协合作承运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合作承运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当公司接到客户订单计划后，将根据订单内容制定物流方案，并通过自有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等方式向合作承运商发布运力需求，合作承运商以竞价方式抢单，公司调度人员根据合作承运商的报价，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该承运人的综合信息（如车辆位置、信誉评级）等信息选取最优承运人承运，并通过《运输合同》与外协合作承运商约定运输价格。

###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除自有的运输车辆外，还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由于与专业的物流公司相比，个人外协合作承运商的运输服务成本较低、车辆调配更为灵活，同时更便于公司对承运车辆进行集中调配、监控管理，所以公司优先考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因而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具备必要性。

### (3)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

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性质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个人供应商	40,658,547.41	94.82	111,144,702.84	98.25	103,621,595.93	97.00
法人供应商	2,221,448.10	5.18	1,976,881.00	1.75	3,203,694.48	3.00
<b>合计</b>	<b>42,879,995.51</b>	<b>100.00</b>	<b>113,121,583.84</b>	<b>100.00</b>	<b>106,825,290.41</b>	<b>100.00</b>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物流方案及运力需求，参照市场价格及询价结果，选择合适的个人供应商，与其签订《运输合同》，约定运输价格、责任条款等信息，委托其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客户指定地点。

承运业务结束后，个人供应商凭《运输合同》副联、承运过程中产生的票据、货物签收单据填写结算《报销凭证》，审计专员核对《运输合同》副联、承运过程中产生的票据、货物签收单据无误后，由公司审计专员、总经理分别签字确认，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与供应商进行尾款结算。

### 3、现金付款

#### (1) 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现金支付	7,984,498.13	18.62	5,590,592.52	4.94	44,230,705.26	41.40
银行转账	34,895,497.38	81.38	107,530,991.32	95.06	62,594,585.15	58.60
<b>合计</b>	<b>42,879,995.51</b>	<b>100.00</b>	<b>113,121,583.84</b>	<b>100.00</b>	<b>106,825,290.41</b>	<b>100.00</b>

#### (2)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业务，运输业务途中承运车辆需交纳过路费、过桥费、油费，以上费用部分需要现金支付；同时，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结算习惯主要为现金，因此个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计划申领现金或以现金结算。公司采取现金支付个人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

### (3) 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供应商的情况，现金支付金额占报告期当期支付供应商总金额的比重为 41.40%、4.94%、18.62%，公司对现金支付供应商建立了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对现金付款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中心财务部标准化》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现金支付进行严格规定：

①预付现金。客服经办人需要根据计划申领现金，由调度员、计划员及领款人本人在领款凭证签字，出纳付款。

②预付现金报销凭证。由客服负责办理报销凭证附承运合同（存根联）原件交给审计审核：

I. 审计专员代走流程的所有合同及报销凭证次日上午 11:30 分之前交到审计处，审计当日审核完交至运营总监处审批，审批结束后，审计专员取回合同及报销凭证，其中将合同按序装订保存，报销凭证交由客服内勤，由客服内勤交给出纳打款或赎领条；

II. 客服自己走流程的所有合同及报销凭证次日上午 11:30 分之前交给审计专员审核，审计专员及时审核完交还给客服，客服交给运营总监审批后，合同交给审计装订，报销凭证自己交给出纳打款或赎领条。

③尾款。由经办人负责办理报销凭证附承运合同（结算联）、发票、客户签收回执交由审计审核。

当日提交的报销凭证审计专员及时审核结束交给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由审计专员取回交给出纳转账或付现。

2) 公司出纳每日与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进行对账，并进行现金盘点，编制现金盘点报告。

3) 目前，公司已在积极推广手机 APP 结算，以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

### 4、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具体如下：

### (1) 原因、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个人卡付款	23,306,346.52	54.35	76,336,547.21	67.48	43,591,947.75	40.81
公司付款	19,573,648.99	45.65	36,785,036.63	32.52	63,233,342.66	59.19
合计	<b>42,879,995.51</b>	<b>100.00</b>	<b>113,121,583.84</b>	<b>100.00</b>	<b>106,825,290.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系承运人要求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方前需转账支付预付款（卸货打卡），由于时间不能确定，对公账户晚上或节假日不对私支付；对公账户支付到账时间缓慢；手续繁琐等众多原因，所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与供应商进行部分款项结算，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及需要。

### (2) 内部控制

公司对个人卡付款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中心财务部标准化》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个人卡付款进行严格规定：

- 1) 公司出纳依据支付要求及金额向银行会计申领个人卡的支付金额，并开具转入金额的收据给银行会计，由审计部长确认，作为出纳现金管理，审计每日下午四点半与出纳共同盘点；
- 2) 个人卡的支付流程和现金支付报销流程一致；
- 3) 个人卡付款余额月末结清。

### (3) 清理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7 个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用于日常业务结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姓名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注销情况
1	中行后巷支行	4563516106005505511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2	江苏银行后巷支行	6221730801002233892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丹阳支行	6223326000005207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4	农行埤城支行	6228451040045563815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5	丹阳农商行埤城支行	6224521111000657721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6	交行大港支行	6222620220001938248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7	丹阳农商行埤城支行	6224521111002411499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8	建行后巷支行	6227001306570087729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9	农行埤城支行	6228481044670414710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10	中行后巷支行	6217256100001126500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11	交行大港支行	6222620220002534160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12	农行埤城支行	6228481044670908810	朱育梅	原公司会计	已注销
13	丹阳农商行埤城支行	6224521111003263444	朱育梅	原公司会计	已注销
14	农行埤城支行	6228481044067184017	马玉梅	原公司会计	已注销
15	江苏银行后巷支行	6221730801002486404	贾英慧	公司会计	已注销
16	农行埤城支行	6228481041890395414	贾英慧	公司会计	已注销
17	丹阳农商行埤城支行	6224521111002601123	贾英慧	公司会计	已注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现已经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时开通企业支付宝账户，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丹阳市凤凰路支行协商，开立尾号为 0010 的对公账户，能够于周末、节假日时段进行对外付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作出声明：“公司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已经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已作出承诺：“公司已将公司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且，公司已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或公司日后违反承诺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 5、公司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因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故不存在生产循环环节。

### (1) 销售循环

公司对销售循环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中心财务部标准化》制度、《商务中心部门标准化》等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严格规定：

业务员市场询价并进行资料整理，销售总监审批；制作标书，以信函及现场招标方式确认合作意向；销售部确认客户所下订单后转至计划部，安排调度；承运业务结束后，往来会计根据运输合同、客户签收单承运数量确认应收金额；结算中心协同往来会计依据销售合同的结算周期和对应的客户收货回执与客户及时对账，确认销售金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务人员根据开具的发票金额催收货款；往来会计根据收款凭证销账。”

### (2) 采购循环

#### 1) 个人供应商合同的签订、合同标的、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运输标的，根据物流方案及运力需求，参照市场价格及询价结果，选择合适的个人供应商，与其签订《运输合同》，约定运输价格、运输标的作为合同标的、责任条款、款项结算等信息，委托其将物资运送至公司客户指定地点。

承运业务开始前，个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计划申领现金，凭《运输合同》原件填写领款《报销凭证》；承运业务结束后，个人供应商凭《运输合同》副联、承运过程中产生的发票、货物签收单据填写结算《报销凭证》，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与供应商进行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尾款。

#### 2) 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采购循环建立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中心财务部标准化》制度、《调度中心部门标准化》、《承运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规定：

计划部确认订单（客户以电话、传真、APP 系统等方式下订单）；调度部接订单计划安排并确认调车及运费金额；客服经办人需要根据计划申领现金或油卡，由调度员、计划员及领款人本人在《领款凭证》签字，出纳付款；客服部接调度部计划与承运人确认信息及到货时间，达成承运意向，并与承运人现场签订承运合同，同时将预付款（现金或油卡）支付给承运人（注：领款《报销凭证》需承运人本人签字）；客服负责办理报销凭证附承运合同（存根联）原件交给审计审核；客服部办理预付款的结算手续，交由出纳转账支付剩余预付款，并赎回领条（现金或油卡）；客服部收到承运人寄回的客户收货回执办理尾款结算，承运人填制结算《报销凭证》附承运合同（结算联）、发票、客户签收回执，经审计专员审核，交由出纳付现或转账。

###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金额 500 万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压力机等	2013.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运输收割机等	2013.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挖掘机等	2013.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输管桩端板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运输管桩端板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输管桩端板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输管桩端板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输管桩端板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9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运输铜排、铜杆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5.29-2015.8.28	履行完毕
11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等	2014.4.1-2014.6.30	履行完毕

注：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核心客户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采购汽油、柴油	2013.1.1-2018.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采购汽油、柴油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张良	采购运输服务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王毅群	采购运输服务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韦荣	采购运输服务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杨志诚	采购运输服务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7	朱朝晖	采购运输服务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飓风股份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300	2015.6.11-2015.12.10	仁义运输、赵国荣夫妇、镇江新区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500	2015.6.3-2017.6.2	江苏甬翔钢构有限公司、张耀南、王小燕、刘冬年、赵飓、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00	2015.4.17-2015.10.16	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镇江投资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5.4.16-2015.10.14	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镇江投资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飓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5.3.25-2016.3.24	朱冬萍	质押担保(注1)	履行完毕
6	飓风股份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1.4-2016.1.3	赵国荣夫妇、镇江新区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飓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江市分行	1,000	2014.10.11-2015.10.10	镇江新区担保、仁义运输、诺得物流、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00	2014.4.21-2015.4.16	镇江投资担保、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4.4.14-2015.4.10	镇江投资担保、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仁义运输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4.3.25-2015.3.24	丹阳市同乐面粉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飓风股份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丹阳支行	180	2013.11.11-2016.11.10	朱伍振	抵押担保(注2)	正在履行
12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200	2013.10.14-2015.10.14	丹阳市明顺物资有限公司、朱全秋、赵飓、赵国荣、朱冬萍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500	2013.8.5-2015.8.5	江苏华宇灯具有限公司、郑志伟、赵飓、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飓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江市分行	1,000	2013.1.10-2014.1.9	镇江新区担保、仁义运输、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 2015 年 3 月 17 日, 朱冬萍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以其所持有飓风股份的 300 万股股份做质押, 为公司与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质押合同已终止。

注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朱伍振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 为公司与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抵押合同仍在履行。

####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飓风股份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3.18-2015.9.18	飓风股份	注 1	履行完毕

2	飓风股份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2.11-2015.8.11	镇江服务中心、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飓风股份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4.9.17-2015.3.17	镇江服务中心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飓风股份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4.8.11-2015.2.11	镇江服务中心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100	2015.6.15-2015.12.1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正在履行
6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150	2015.4.28-2015.10.28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7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100	2014.12.1-2015.6.1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8	飓风股份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0	2014.5.12-2014.11.12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9	仁义运输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	2013.7.25-2014.1.25	仁义运输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10	飓风股份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300	2015.1.9-2015.7.8	飓风股份	注 2	履行完毕
11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100	2015.1.6-2015.7.6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12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150	2015.1.12-2015.7.12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13	飓风股份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50	2015.1.5-2015.7.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14	飓风股份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丹阳支行	180	2014.11.12-2015.5.12	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仁义运输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100	2014.3.17-2014.9.17	仁义运输	100%保证金	履行完毕

注 1: 2015 年 3 月 18 日, 飓风股份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编号: 2015X-1047-1048), 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5 年 1 月 9 日, 飓风股份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 110030415001C001), 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5、其他融资、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3D0138A-L-01), 将公司部分自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远东租赁后, 由

公司租回使用，并约定该部分车辆在租赁期间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179.13 万元，租金总额为 197.09 万元，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139BE-L-01)，将公司部分自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远东租赁后，由公司租回使用，并约定该部分车辆在租赁期间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102.99 万元，租金总额为 113.32 万元，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13F0C-L-01)，将公司部分自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远东租赁后，由公司租回使用，并约定该部分车辆在租赁期间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126.35 万元，租金总额为 140.78 万元，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4) 2014 年 4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10895-L-01)，将公司部分自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远东租赁后，由公司租回使用，并约定该部分车辆在租赁期间仍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29.35 万元，租金总额为 32.71 万元，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5)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

号：IFELC14D014470-L-01)、《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公司部分自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远东租赁后，由公司租回使用，并约定该部分车辆在租赁期间仍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379.7 万元，租金总额为 423.17 万元，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车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4D014470-G-01)，约定将上述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抵押给远东租赁，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执行提供担保。

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编号：IFELC14F010145-F-01)，保理限额 4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赵国荣、朱冬萍、赵瑞明、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永旭金属、同安运输、诺得钢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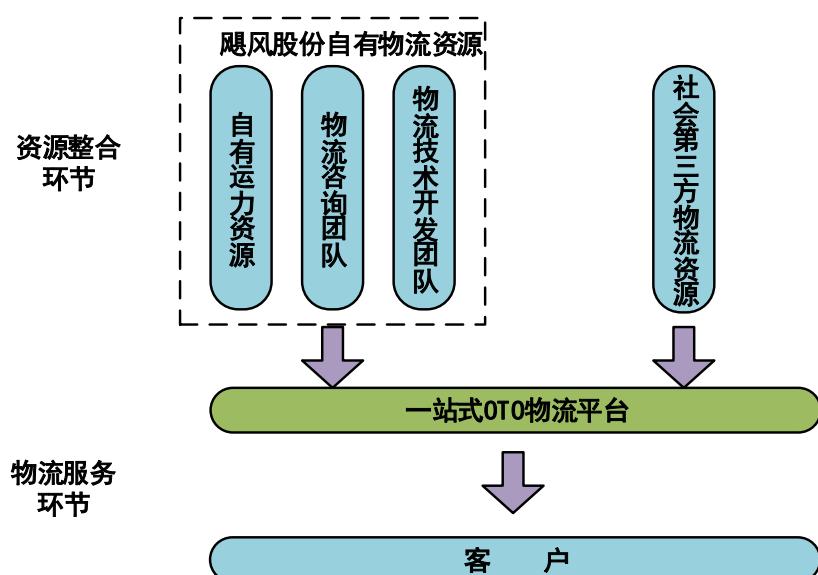
(7)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镇江新区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质)押合同》(编号：2013 年高抵字 CS1010-1、2013 年高抵字 CS1010-2、2013 年高抵字 CS1010-3)，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以公司自有土地(编号：丹国用(2013)第 15324 号)、房产(编号：丹房权证埠城字第 04001661 号、丹房权证埠城字第 04001662 号)做抵押，为镇江新区担保在该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作反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8)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镇江新区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抵(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高抵字 CS0603-1、2015 年高抵字 CS0603-2)，期限为镇江新区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次日起两年，以公司自有房产(编号：丹房权证埠城字第 04001661 号、丹房权证埠城字第 04001662 号)做抵押，为镇江新区担保在该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作反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公司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运营业务模式，此业务模式依赖于以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为基础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以及支撑物流服务高效运营的专业管理平台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增值物流服务分别体现在资源整合环节和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在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利用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对社会物流资源进行整合运营和系统调度，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在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共享，通过集中统一调度，迅速了解货物计划流转方向，合理安排定向运输车辆，在价格和服务上形成明显优势。

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相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多重优势，主要体现为：

(1) 运输安全管控。公司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对承运车辆资质严格把关，根据客户的售后回访对承运车辆运输诚信与服务进行评价，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物流服务，操作安全规范，避免传统市场信息平台或配货 APP 的虚假信息风险，降低货损货差风险。

(2) 运输过程监控。公司通过车辆 GPS 系统、手机 LBS 及货物定位器对车辆、货物实时定位跟踪，并通过内部运输管理系统进行运单监控，对延误与风险及时预警；客户可以通过平台对运单执行状况进行实时查询与监管。

(3) 运输成本管控。公司通过运力云平台建立并不断丰富运力池，不断发展优秀承运人；通过竞价抢单、智能调度方式，使承运人就近配货，避免等货损耗，提高车辆利用率，提高交易效率；通过对去中介化，降低客户物流成本，提升了平台利润空间。

(4) 客户服务管控。公司通过平台化运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透明化运输服务，提高客户线上服务体验度；通过属地网点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现场服务，提高客户线下服务体验度；通过售后回访，了解客户评价及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依托以上优势，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机械设备、市政工程建设、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外贸进仓、木材加工、汽配产品等多个领域，与沃得集团、大亚集团、建华集团、毅马集团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参与公开招投标、参与竞争性谈判、主动开拓、客户推荐等多渠道多方式获得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制造企业，一般会与其签订中长期的合作协议，约定运输内容、线路等内容，运输价格按双方实际订单确认的运输量结算，具体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如下：

### 1、定价方式

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有不同的定价模式：

对于长期的稳定路线客户，公司一般年初会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会在协议中约定承运货物性质、运输线路等内容，对于原有的固定路线的运输单价，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对于新增路线的运输单价，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对于长期的项目型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客户进行项目招

标时，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回款周期、信誉等相关情况确定运输单价参与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价按中标报价确定。

对临时客户，在客户下单后，公司通过向合作承运商询价，并根据询价反馈，结合公司利润率与客户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 2、结算方式

对于长期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定信用等级和结算期限，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凭签收回单于月底与客户对账，核实实际运费后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并在结算周期内收取运费。

对于短期、临时客户，公司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另外，公司通过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使客户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提高了客户的稳定性并保证了公司后续服务份额不断扩大。

##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所需物资或服务的采购，公司在合理设计物流方案并充分整合运力资源的基础上，将物流资源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同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转让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车辆 86 辆，其中商务用车 11 辆，载货汽车、牵引汽车 40 辆，挂车 35 辆。公司自有车辆一部分由公司车队员工驾驶，一部分通过承包方式交由他人驾驶，并与承包方约定该部分车辆优先满足公司运输需求。

公司除自有的运输车辆外，还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外协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物流市场的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

通过多年尝试和积累，外协模式是公司实现规模扩张、提高物流效率有效途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规避风险的对服务质量企业和信誉的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关于外协市场上的定价机制、产品质量控制及其措施和服务质量的成熟标准。

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不但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运输能力支持，而且也已经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保证因素。同时，鉴于道路运输物流行业特点，外协模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管理精力和资源的投入，有效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合作承运商主要为个人，相比外协合作承运商为专业物流公司，公司外协合作模式更有利于资源调配、降低业务承运成本、替代性成本小、保持车源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合作承运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承运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并通过积极推广物流平台、网点布局等措施以保证外协服务供应的充足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8,470,767.98	117,171,612.76	116,011,017.86
外协成本	24,949,643.73	78,379,651.23	90,054,580.00
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51.47%	66.89%	77.63%

##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第三方物流服务，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公司取得了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服务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公司通过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并建立了合作承运商管理制度，核查记录外协车辆的保险购买情况，要求外协车辆购买车辆保险后方可承运。

公司运用科技手段来监控和保障安全生产全过程，如为车辆安装了GPS安全监控设备，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同时大力推广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车速监控软件，使车速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取得了江苏省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从事实物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无相关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照 ISO9001 系列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合作承运商管理制度，并通过如下措施来保障合作承运商的运输服务质量：

1、承运方在承运货物之前，公司会对承运车辆的营运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司机身份证等信息进行核查；公司对于重要承运业务向公安机关核查。

2、承运方在承运货物现场时，公司委派业务人员现场核查车辆发动机号、车牌号是否和证件一致，相关信息是否与本人证件信息一致，经核对无误后，业务人员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合同》。

3、承运方在承运货物中，公司通过 GPS 定位、车速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承运方承运作业进行监控。

4、承运方在承运业务结束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对承运方作出评价，若发现承运司机不规范的承运行为，公司将对其进行警告、黑名单处理。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 （一）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综合行业，业务范围涉及运输、仓储、信息搜集处理、IT技术运用等方面，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具有跨部门、跨行业等特点。目前，国家已经对现代物流行业取消行政审批，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市场准入和生产额度规定等限制。

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 (2) 自律性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订修订等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发改【2014】42号)	提出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	2013年6月	《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号)	提出要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大力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3	2013年5月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提出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4	2013年5月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	
5	2013年1月	《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	提出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水电价格和运营费用、完善公路收费政策、便利物流配送、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免征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6	2011年9月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提出我国“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30个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海洋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领域。
7	2011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提出将发展物流业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内容从宏观的体制改革到具体的发展举措，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
8	2010年10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甩挂运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0】562号)	提出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逐步扩大甩挂运输的范围和规模，对甩挂运输站场设施改造及车辆更新给予投资补助。
9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提出将物流行业正式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

## (二) 我国物流行业情况

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现代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 1、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 (1) 政策支持和基础设施完善，物流业发展环境良好

物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一直以来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

同时，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我国物流业基础网络日益完善。

我国铁路、公路、航运、水运、仓库等物流基础设施规模庞大，尤其是高铁、公路、高速通车里程均跃居世界第一。

设施	数量	世界排名	数据年份
铁路	10.3 万公里	2	2013
高铁	1.1 万公里	1	2013
公路	435.6 万公里	1	2013
高速	10.45 万公里	1	2013
机场	497 个	14	2010
内河航道	12.59 万公里	-	2013
万吨级泊位	2001 个	-	2013
营业库房	13 亿平方米	-	2012

资料来源：《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

## （2）中国物流市场规模巨大，持续发展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随着全球制造业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不断增强，物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保持稳定高速发展，社会物流总额从 2003 年的不到 30 万亿元，增长到 2014 年 213.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9.65%。

2003-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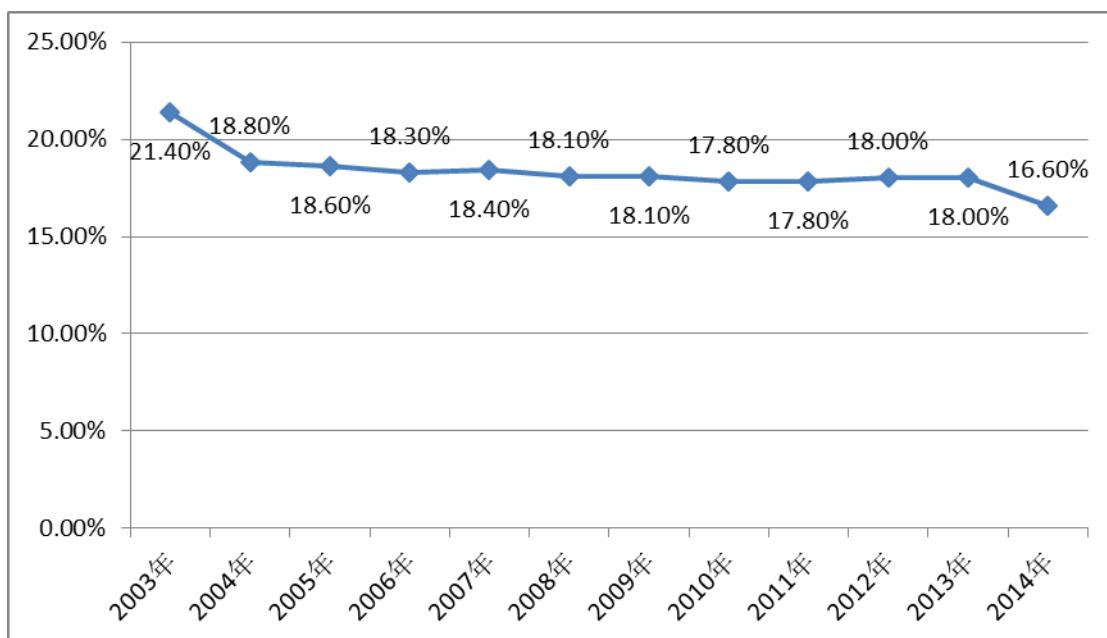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 （3）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近年来，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新型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业内优势企业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物流业不断向前发展。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已由 2003 年的 21.40% 下降到 2014 年的 16.60%，呈现出逐步下降趋势，反映了物流业总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2003-2010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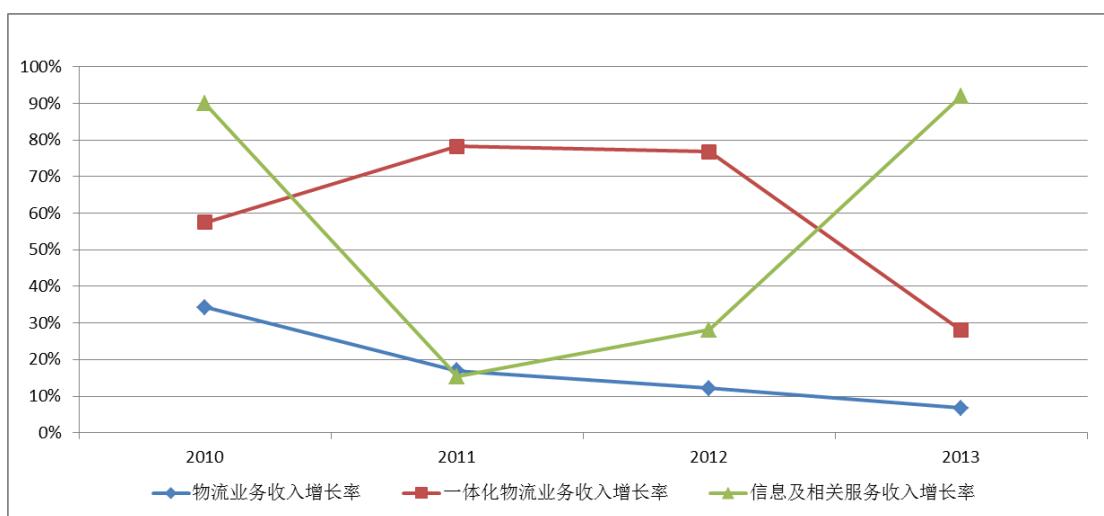
#### (4) 物流技术及装备不断升级，物流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物流技术与设备作为现代物流活动工具与手段，是提高物流活动效率的先决条件。近年来，随着物流产业发展，客户需求与科技进步推动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货物跟踪技术、货物快速分拣技术等物流专业技术不断发展，促进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加快更新换代。

信息化建设是提高营运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核心因素，是

现代物流服务的重要支撑和保障。物流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的物流信息公用平台建设、各地各类物流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和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等。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文)将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作为振兴物流业的主要任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物流信息化典型发现和试点示范工作已于2010年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展开。在国家物流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我国物流信息化建设循序渐进,出现了由企业到行业、到区域、到整体物流运行环境全面推进的发展势头。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近年来我国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增速同比有所回落,但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和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仍保持高速增长,表明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一体化和信息化服务收入正逐步成为物流企业新的收入增长点。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

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0-201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125.4万亿元增至213.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9.65%。

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此外，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将继续快速增长。

## 2) 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相继建立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近年来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积极引导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按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该意见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该规划要求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 3) 物流服务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1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0.3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1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35.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45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59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1.02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

以上泊位 2001 个，其中沿海港口 1607 个、内河港口 394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193 个。2012 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 13 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 754 个。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基础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数据来源：《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 4) 信息技术的发展更新

物流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营销网络平台化、服务定制化、物流管理信息化、物流执行智能化，而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将为物流执行智能化提供技术条件支持。物流企业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从业务优化和成本可行出发，利用物联网技术提高业务服务能力和服务形象，取得先发优势。

#### （2）不利因素

##### 1) 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普遍较低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有物流系统，国内企业的自有物流系统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 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服务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需求的产生和发展。

##### 2) 物流运营成本偏高

物流运输的运输成本包括路桥费、燃油费、人员工资等，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运输费用上涨较快，社会物流运营成本较高。其次，随着物流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由过去的 3% 调整为 11%。除去可抵扣的进项成本外，整体运营成本比以前上涨 5% 左右，营业税改增值税带来税负的增加，对道路运输为主的物流行业带来的影响非常大。

##### 3) 高素质人才稀缺

物流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管理和管理水平较低，缺乏有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导致我国高素质物流人才储备不足，并直接影响物流企业自身的壮大。

### 3、行业基本特征

#### （1）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是现代技术的产物，其运作和发展从根本上是对现代技术的应用。目前，现代物流服务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格局。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 2) 资金壁垒

在现代物流服务中，除了网络布点、信息技术投入、仓库租赁、高级人才聘用等需要较多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此外，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讯系统的引进、研发和维护，从而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 3) 人才壁垒

由于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第三方物流服务，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特别是既有物流操作经验，又有系统的供应链管理知识的人才十分稀缺。同时，由于物流涉及到区域产业链的整合，地域差异性非常突出，因而既熟悉国际商业规则又能制定出具有本土特色物流管理模式的人才也十分稀少，因此第三方物流业务进入的人才壁垒十分明显。

### 4) 品牌壁垒

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物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投入和业务持续积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等著名公司，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方面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这使得一般企业很难获得认同。

## (2)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市政工程建设、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外贸进仓、木材加工、汽配产品等多个领域的制造型企业，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但公司所处物流行业相比其他行业受季节性的影响较弱。

##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张，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行业地位得到加强。

公司与大亚集团、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众多知名企业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评选单位	时间	荣誉或奖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年7月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年8月	AAAA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2年11月	常务理事单位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05、2006、2011年	先进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3年1月	先进物流企业
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	2012年4月	五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丹阳市物流行业协会	2012年3月	副会长单位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9月	省重点物流企业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0月	物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1月	高新技术企业

### 2、公司的竞争对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基于服务的区域及内容方面的考虑，公司现有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苏宏马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恒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和镇江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竞争实力
江苏宏马物流	该公司创建于2001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	省重点物流企业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仓储、运输于一体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营北京、天津、广东专线配载业务。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省重点物流企业
镇江恒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产品冷链配送及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	省重点物流企业，2015 年 3 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
镇江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海运及陆海空联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AAA 级物流企业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持续、稳定，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 (1) 品牌优势

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大亚集团、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国内、省内知名企业的信赖和好评，并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巨大，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 (2) 区域产业优势

丹阳市是一座现代化工贸城市，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眼镜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五金工具产业、木业产业等，是国内著名的眼镜生产基地、铝箔制造基地、钻头制造基地、人造板制造基地，建有国家级眼镜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眼镜城、灯具城、汽配城等专业市场。丹阳市雄厚的产业基础为区域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地理优势

丹阳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是长三角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邻常州市，南毗金坛市，西、北与镇江市交界，东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地处长江三角洲的长江南岸，是苏南地区的城市交通枢纽。

#### (4) 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一站式 OTO 物流管理系统，利用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大力发展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公司专业化、信息化的

管理和服务理念，不仅有效整合了社会物流资源，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而且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合作的“物流车辆车载导航设备”、“物流车辆自动限速控制系统”，与东南大学合作的“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软件动态响应分析方法”等研发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江苏省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资产、业务等规模。

##### (2) 业务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有一定的缺口

公司业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服务的客户的增加，客户的需求量提高，要求公司不断增加流动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除内部积累外，只能采取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公司财务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已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条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決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等。

####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最近两年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主要存在以下瑕疵：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策程序和职权分配的规定不完善；存在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存在缺失现象；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出现上述瑕疵的主要原因在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仅为赵国荣、朱冬萍两人，故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以上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治理效率，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的具体规则。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货币资金以及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财务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内容；公司建立具体财务工作流程，明确审计会计工作流程、现金会计工作流程、销售会计工作流程、应付款会计工作流程、应收会计工作流程等内容；公司建立《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分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部共 6 名会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根据上述制度流程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 1 名，大专以上文凭的会计人员 4 名，在实际核算和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并达到了预期要求。

公司所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流程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公司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资质均达到财务核算的要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仁义运输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收到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丹阳国税限改【2015】 5371 号）。仁义运输收到通知书后，及时补交了纳税申报资料，2015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丹阳国税不罚【2015】 1349 号），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能主动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仁义运输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能主动改正，并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 （三）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8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刘健驾驶的苏DER178号货车与孙涛驾驶的飓风股份的苏LG1166号半挂车相撞，导致苏DER178号货车里的同乘人员刘建军死亡。事故发生后，经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浙公高湖二认定（2015）第2003号），刘健负主要责任，孙涛负次要责任，刘建军无过错、无责任。

2015年6月11日，刘建军亲属刘国正、牟荷娣、韩临、刘文丹作为原告，对刘建军的死亡事件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被告刘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孙涛、飓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其损失1,201,848.50元；诉请判决被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苏DER178号货车投保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LG1166号半挂车投保单位）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诉请上述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传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状态。

2、2015年4月27日，公司员工李郑挺驾驶仁义运输的苏L89G09号小型轿车与刘六根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刘六根受伤。

2015年8月20日，刘六根作为原告，向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李郑挺、仁义运输、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

L89G09 号小型轿车投保单位) 赔偿其损失 40,000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28 日,仁义运输收到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传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状态。

3、2015 年 8 月 26 日,丹阳市建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飓风股份支付其所承包的飓风股份汽车停车场混凝土路面及下水系统工程的工程余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471,307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丹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传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状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对于公司的未完结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将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其将无条件支付公司所需赔偿的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上述未完结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税收、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财务和销售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运输销售系统、辅助运输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房屋、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等制度，制定了出纳岗位、应收账款岗位、销售核算岗位等职责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和丹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国荣、朱冬萍夫妇除持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赵国荣、朱冬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飓风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飓风股份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飓风股份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促使和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飓风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飓风股份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飓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飓风股份进一步要求，飓风股份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若发生本人持有股份或权益的全资、控股企业、合资企业或联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飓风股份未来拟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飓风股份有权优先购买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飓风股份所有。”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有效规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赵国荣、朱冬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飓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飓风股份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飓风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飓风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飓风股份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飓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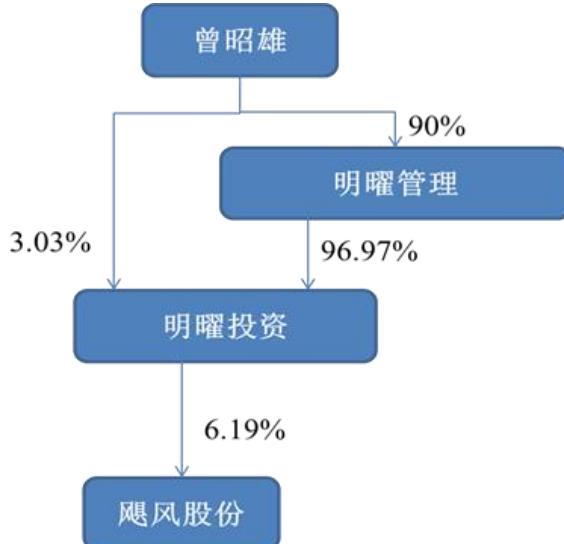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赵国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515,400	44.94
朱冬萍	监事会主席	7,748,000	23.99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曾昭雄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赵国荣与监事主席朱冬萍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曾昭雄	董事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明曜管理	900万元	90%
曾昭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曜投资	100万元	3.0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表所列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赵惠丹	董事会秘书	斯诺物联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朱冬萍	监事主席	斯诺物联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星星	监事	斯诺物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曾昭雄	董事	明曜管理	董事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无关联关系
		明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包世泽	董事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六)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荣、王小波、杨珍、赵瑞明和姜吉柳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选举赵国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赵瑞明董事职务，选举朱冬萍为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赵国荣、王小波、杨珍、朱冬萍和姜吉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除王小波、朱冬萍董事职务，选举曾昭雄、包世泽为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赵国荣、曾昭雄、包世泽、杨珍和姜吉柳。

##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冬萍、姜小霞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建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选举朱冬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朱冬萍监事职务，选举新增股东慧宇投资授权代表俞一震为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姜小霞、邵建琴、俞一震。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选举俞一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姜小霞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星星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此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星星、邵建琴、俞一震。

2015 年 6 月 26 日，邵建琴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鉴于邵建琴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同日，飓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斌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除俞一震监事职务，选举朱冬萍为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冬萍、陈星星、吕斌。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选举朱冬萍

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聘请赵国荣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杨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18日，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国荣的提名，公司聘任姜吉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冬萍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会议，聘任赵惠丹为董事会秘书。杨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第5次会议，聘任魏红霞为财务总监、杨珍为副总经理。朱冬萍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6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2015第5次会议、2015年6月26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至今的董监高变化议案》。

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瑕疵，2013年6月18日，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国荣的提名，公司聘任姜吉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冬萍为财务总监时未经董事会决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会议制度，上述历史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进新股东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46,580.80	9,863,780.13	5,765,091.9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684,576.31	47,844,889.69	29,225,559.50
预付款项	1,185,105.70	7,784,992.56	10,733,817.41
其他应收款	4,551,977.70	19,778,697.12	401,561.27
存货	-	-	-
流动资产合计	<b>113,068,240.51</b>	<b>85,272,359.50</b>	<b>46,126,030.1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812,192.96	29,907,374.02	19,572,615.13
在建工程	19,445,994.00	16,026,394.00	9,890,132.0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3,525,453.10	3,562,891.54	3,637,768.42
长期待摊费用	1,603,774.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16.96	193,017.75	102,37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70,578,431.28</b>	<b>49,689,677.31</b>	<b>33,202,891.44</b>
资产总计	<b>183,646,671.79</b>	<b>134,962,036.81</b>	<b>79,328,921.5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0	29,8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票据	28,500,000.00	22,8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1,568,369.21	2,730,500.20	1,932,664.00
预收款项	161,611.50	751,424.64	1,528,679.13
应付职工薪酬	527,664.99	1,129,847.00	228,206.00
应交税费	1,127,729.60	2,649,196.79	2,916,071.06
应付利息	-	-	44,103.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950.00	10,928,618.00	6,211,538.73
流动负债合计	<b>76,834,325.30</b>	<b>70,789,586.63</b>	<b>33,061,262.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5,458,831.50	6,768,028.30	2,787,795.16
递延收益	7,427,291.67	6,212,916.67	2,290,41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86,123.17</b>	<b>12,980,944.97</b>	<b>5,078,211.83</b>
<b>负债合计</b>	<b>89,720,448.47</b>	<b>83,770,531.60</b>	<b>38,139,474.5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00,000.00	23,660,000.00	23,660,000.00
资本公积	34,634,968.48	3,283,368.48	3,284,030.61
盈余公积	2,392,454.68	2,120,217.81	1,166,683.88
未分配利润	24,598,800.16	22,127,918.92	12,829,394.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93,926,223.32</b>	<b>51,191,505.21</b>	<b>40,940,109.15</b>
少数股东权益	-	-	249,337.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926,223.32</b>	<b>51,191,505.21</b>	<b>41,189,447.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3,646,671.79</b>	<b>134,962,036.81</b>	<b>79,328,921.5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9,271,918.68</b>	<b>136,451,905.31</b>	<b>130,558,991.03</b>
其中：营业收入	59,271,918.68	136,451,905.31	130,558,991.03
<b>二、营业总成本</b>	<b>56,416,596.96</b>	<b>135,828,646.99</b>	<b>128,065,674.61</b>
其中：营业成本	48,470,767.98	117,171,612.76	116,011,01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667.95	882,152.08	1,056,519.85
销售费用	363,232.48	656,374.26	417,971.06
管理费用	5,342,589.44	12,538,386.62	8,676,550.61
财务费用	1,805,342.27	4,217,553.83	1,746,548.49
资产减值损失	-8,003.16	362,567.44	157,06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855,321.72</b>	<b>623,258.32</b>	<b>2,493,316.42</b>
加：营业外收入	385,625.00	11,782,309.30	6,400,083.20
减：营业外支出	21,616.08	10.59	1,547,97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97.03	-	941,230.49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219,330.64</b>	<b>12,405,557.03</b>	<b>7,345,419.74</b>
减：所得税费用	476,212.53	2,153,498.84	1,719,583.79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743,118.11</b>	<b>10,252,058.19</b>	<b>5,625,835.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118.11	10,252,058.19	5,626,498.08
少数股东损益	-	-	-662.13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3	0.2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743,118.11</b>	<b>10,252,058.19</b>	<b>5,625,835.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3,118.11	10,252,058.19	5,626,49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62.1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49,079.88	124,253,739.94	138,596,51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79.16	15,855,522.35	8,583,61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88,259.04</b>	<b>140,109,262.29</b>	<b>147,180,125.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0,946.69	119,911,001.76	119,680,11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497.24	3,862,788.20	1,660,6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453.96	12,509,055.42	13,777,17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888.02	14,032,339.95	4,505,827.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650,785.91</b>	<b>150,315,185.33</b>	<b>139,623,803.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2,526.87</b>	<b>-10,205,923.04</b>	<b>7,556,322.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00.00</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0,946.68	15,362,156.82	18,004,258.5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30,946.68</b>	<b>15,612,156.82</b>	<b>18,004,258.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83,946.68</b>	<b>-15,612,156.82</b>	<b>-18,004,258.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1,600.00	-	16,7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71,600,000.00	33,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0	36,883,372.26	1,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291,600.00</b>	<b>108,483,372.26</b>	<b>51,91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61,600,000.00	26,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024.56	2,521,758.04	1,727,5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3,421.22	22,844,846.16	11,5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762,445.78</b>	<b>86,966,604.20</b>	<b>39,317,515.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29,154.22</b>	<b>21,516,768.06</b>	<b>12,598,484.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082,680.67</b>	<b>-4,301,311.80</b>	<b>2,150,548.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780.13	5,365,091.93	3,214,543.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146,460.80</b>	<b>1,063,780.13</b>	<b>5,365,091.93</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0,000.00	3,283,368.48	-	-	-	2,120,217.81	-	22,127,918.92	-	51,191,50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0,000.00	3,283,368.48	-	-	-	2,120,217.81	-	22,127,918.92	-	51,191,50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272,236.87	-	2,470,881.24	-	42,734,71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3,118.11	-	2,743,11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	-	-	-	39,991,6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	-	-	-	39,99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72,236.87	-	-272,236.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2,236.87	-	-272,236.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300,000.00</b>	<b>34,634,968.48</b>	<b>-</b>	<b>-</b>	<b>-</b>	<b>2,392,454.68</b>	<b>-</b>	<b>24,598,800.16</b>	<b>-</b>	<b>93,926,223.32</b>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3,284,030.61</b>	<b>-</b>	<b>-</b>	<b>-</b>	<b>1,166,683.88</b>	<b>-</b>	<b>12,829,394.66</b>	<b>249,337.87</b>	<b>41,189,447.0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3,660,000.00</b>	<b>3,284,030.61</b>	-	-	-	<b>1,166,683.88</b>	-	<b>12,829,394.66</b>	<b>249,337.87</b>	<b>41,189,447.0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62.13</b>	-	-	-	<b>953,533.93</b>	-	<b>9,298,524.26</b>	<b>-249,337.87</b>	<b>10,002,058.1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252,058.19	-	10,252,05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62.13	-	-	-	-	-	-	-249,337.87	-2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662.13	-	-	-	-	-	-	-249,337.87	-2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953,533.93	-	-953,533.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3,533.93	-	-953,533.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3,283,368.48</b>	-	-	-	<b>2,120,217.81</b>	-	<b>22,127,918.92</b>	-	<b>51,191,505.21</b>

##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180,000.00</b>	<b>10,180,000.00</b>	-	-	-	<b>830,496.75</b>	-	<b>7,847,114.32</b>	-	<b>29,037,611.0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180,000.00</b>	<b>10,180,000.00</b>	-	-	-	<b>830,496.75</b>	-	<b>7,847,114.32</b>	-	<b>29,037,611.0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480,000.00</b>	<b>-6,895,969.39</b>	-	-	-	<b>336,187.13</b>	-	<b>4,982,280.34</b>	<b>249,337.87</b>	<b>12,151,835.9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26,498.08	-662.13	5,625,83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0,000.00	-7,204,000.00	-	-	-	-	-	-	250,000.00	6,526,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480,000.00	2,976,000.00	-	-	-	-	-	-	250,000.00	16,70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额											
4. 其他	-	-10,180,000.00	-	-	-	-	-	-	-	-	-10,1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376,033.77	-	-376,033.7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33.77		-376,033.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08,030.61	-	-	-	-39,846.64	-	-268,183.9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308,030.61	-	-	-	-39,846.64	-	-268,183.97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3,284,030.61</b>	<b>-</b>	<b>-</b>	<b>-</b>	<b>1,166,683.88</b>	<b>-</b>	<b>12,829,394.66</b>	<b>249,337.87</b>	<b>41,189,447.0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41,572.84	9,244,357.00	282,145.8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684,576.31	47,844,889.69	20,964,927.53
预付款项	1,169,071.14	7,693,958.00	10,642,782.85
其他应收款	4,066,430.60	14,980,946.90	401,543.45
存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161,650.89</b>	<b>79,764,151.59</b>	<b>32,291,399.7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65,274.16	23,865,274.16	23,615,274.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654,976.16	28,603,157.10	18,031,041.21
在建工程	19,445,994.00	16,026,394.00	9,890,132.0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3,525,453.10	3,562,891.54	3,637,768.42
长期待摊费用	1,603,774.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89.97	180,902.04	54,315.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285,261.65</b>	<b>72,238,618.84</b>	<b>55,228,531.12</b>
<b>资产总计</b>	<b>201,446,912.54</b>	<b>152,002,770.43</b>	<b>87,519,930.8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0	26,8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票据	28,500,000.00	22,800,000.00	-
应付账款	1,509,682.84	2,699,700.20	1,932,664.00
预收款项	161,611.50	751,424.64	734,494.79
应付职工薪酬	212,286.99	509,947.00	195,906.00
应交税费	1,075,807.90	2,248,144.19	2,689,668.75
应付利息	-	-	39,103.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140,773.48	33,765,951.48	20,138,563.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400,162.71</b>	<b>89,575,167.51</b>	<b>42,530,400.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5,458,831.50	6,768,028.30	2,787,795.16
递延收益	7,427,291.67	6,212,916.67	2,290,41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86,123.17</b>	<b>12,980,944.97</b>	<b>5,078,211.83</b>
<b>负债合计</b>	<b>109,286,285.88</b>	<b>102,556,112.48</b>	<b>47,608,612.1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00,000.00	23,660,000.00	23,660,000.00
资本公积	43,320,904.77	11,969,304.77	11,969,304.7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01,804.57	1,329,567.70	376,033.77
未分配利润	14,937,917.32	12,487,785.48	3,905,980.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160,626.66</b>	<b>49,446,657.95</b>	<b>39,911,318.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1,446,912.54</b>	<b>152,002,770.43</b>	<b>87,519,930.82</b>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577,783.37</b>	<b>136,451,905.31</b>	<b>95,511,860.34</b>
<b>二、营业成本</b>	<b>47,934,759.76</b>	<b>117,171,612.76</b>	<b>82,971,609.8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300.18	867,692.36	746,002.77
销售费用	363,232.48	656,374.26	417,971.06
管理费用	5,359,933.20	13,732,663.18	6,941,828.39
财务费用	1,747,620.34	4,012,416.41	822,496.29
资产减值损失	35,551.72	506,346.84	182,38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03,385.69</b>	<b>-495,200.50</b>	<b>3,429,566.10</b>
加：营业外收入	385,625.00	11,622,235.52	2,833,383.89
减：营业外支出	-	10.59	1,123,29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62,154.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89,010.69</b>	<b>11,127,024.43</b>	<b>5,139,655.15</b>
减：所得税费用	366,641.98	1,591,685.15	1,017,190.5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22,368.71</b>	<b>9,535,339.28</b>	<b>4,122,464.5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22,368.71</b>	<b>9,535,339.28</b>	<b>4,122,464.56</b>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78,589.68	124,253,739.94	85,939,71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48.52	15,579,242.90	15,137,903.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216,938.20</b>	<b>139,832,982.84</b>	<b>101,077,617.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03,260.89	119,887,563.56	85,649,79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728.26	3,366,223.98	1,083,3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0,045.20	12,008,026.15	6,908,05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895.55	10,532,004.26	5,847,15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696,929.90</b>	<b>145,793,817.95</b>	<b>99,488,325.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79,991.70</b>	<b>-5,960,835.11</b>	<b>1,589,29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8,796.68	15,362,156.82	17,999,25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08,796.68</b>	<b>15,612,156.82</b>	<b>32,929,258.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08,796.68</b>	<b>-15,612,156.82</b>	<b>-32,929,258.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1,600.00	-	16,4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68,600,000.00	18,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0	35,483,372.2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291,600.00</b>	<b>104,083,372.26</b>	<b>35,26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58,600,000.00	4,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294.56	2,303,323.04	785,41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3,421.22	21,444,846.1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05,715.78</b>	<b>82,348,169.20</b>	<b>4,795,412.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085,884.22</b>	<b>21,735,203.06</b>	<b>30,470,58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797,095.84</b>	<b>162,211.13</b>	<b>-869,379.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57.00	282,145.87	1,151,525.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241,452.84</b>	<b>444,357.00</b>	<b>282,145.87</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0,000.00	11,969,304.77	-	-	-	1,329,567.70	12,487,785.48	49,446,65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0,000.00	11,969,304.77	-	-	-	1,329,567.70	12,487,785.48	49,446,65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272,236.87	2,450,131.84	42,713,96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2,368.71	2,722,36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	-	39,991,6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640,000.00	31,351,600.00	-	-	-	-	-	39,99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2,236.87	-272,236.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2,236.87	-272,236.8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300,000.00</b>	<b>43,320,904.77</b>		-	-	-	<b>1,601,804.57</b>	<b>14,937,917.32</b>
								<b>92,160,626.66</b>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11,969,304.77</b>		-	-	-	<b>376,033.77</b>	<b>3,905,980.13</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3,660,000.00</b>	<b>11,969,304.77</b>		-	-	-	<b>376,033.77</b>	<b>3,905,980.1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953,533.93</b>	<b>8,581,805.35</b>
								<b>9,535,339.2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5,339.28	<b>9,535,339.28</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953,533.93	-953,533.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3,533.93	-953,533.9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11,969,304.77</b>		-	-	<b>1,329,567.70</b>	<b>12,487,785.48</b>	<b>49,446,657.95</b>

##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180,000.00</b>	-	-	-	-	<b>39,846.64</b>	<b>427,733.31</b>	<b>10,647,579.9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180,000.00</b>	-	-	-	-	<b>39,846.64</b>	<b>427,733.31</b>	<b>10,647,579.9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480,000.00</b>	<b>11,969,304.77</b>	-	-	-	<b>336,187.13</b>	<b>3,478,246.82</b>	<b>29,263,738.7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22,464.56	<b>4,122,464.56</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0,000.00	11,661,274.16	-	-	-	-	-	<b>25,141,274.16</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480,000.00	11,661,274.16	-	-	-	-	-	<b>25,141,274.16</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6,033.77	-376,033.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6,033.77	-376,033.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08,030.61	-	-	-	-39,846.64	-268,183.9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308,030.61	-	-	-	-39,846.64	-268,183.9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660,000.00</b>	<b>11,969,304.77</b>	<b>-</b>	<b>-</b>	<b>-</b>	<b>376,033.77</b>	<b>3,905,980.13</b>	<b>39,911,318.67</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斯诺物联	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	500.00	物流公共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联网软件的研发、销售	500.00	08150952-9	100.00	100.00	设立
仁义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	500.00	普通货物运输	500.00	57950421-5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得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	518.00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	518.00	55378676-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2014年度未发生变化；201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2013年度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

2013年4月，公司收购仁义运输、诺得物流100%股权，收购前仁义运输、诺得物流与公司同受赵国荣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2013-4-30）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2013-4-30）的净利润
仁义运输	合并前的12个月均受赵国荣个人最终控制	赵国荣	29,573,954.96	908,099.29
诺得物流	合并前的12个月均受赵国荣个人最终控制	赵国荣	-	-432,856.25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明显，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个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

公司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364.67	13,496.20	7,932.89
负债总额(万元)	8,972.04	8,377.05	3,813.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92.62	5,119.15	4,11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92.62	5,119.15	4,094.01
每股净资产(元)	2.91	2.16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16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5	67.47	54.40

流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速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7.19	13,645.19	13,055.90
净利润(万元)	274.31	1,025.21	56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31	1,025.21	56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5	21.44	23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5	21.44	238.62
毛利率(%)	18.22	14.13	11.14
净资产收益率(%)	5.22	22.26	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1	0.47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3.54	5.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2,526.87	-10,205,923.04	7,556,32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3	0.3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注2：毛利率系营业毛利率。

注3：净资产收益率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743,118.11	10,252,058.19	5,625,835.95
营业毛利率(%)	18.22	14.13	11.14
净资产收益率(%)	5.22	22.26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3	0.29

注：净资产收益率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25,835.95 元、10,252,058.19 元、2,743,118.11 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14%、14.13%、18.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7%、22.26%、5.22%，基本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43 元、0.1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有所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率 (%)	华鹏飞	19.04	23.53
	飞力达	16.33	16.74
	怡亚通	7.16	8.64
	新宁物流	28.27	31.21

	平均值	17.70	17.39	20.12
	公司	18.22	14.13	11.1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14%、14.13%、18.22%，报告期初中期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报告期后期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其中：新宁物流增值服务占比较重，其毛利率较高；飞力达仓储物流占比较重，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受其客户仓储需求下降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怡亚通供应链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重，毛利率较低；华鹏飞与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相近，受品牌、车辆配置等方面影响，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四)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5	67.47	5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85	62.07	48.08
流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速动比率（倍）	1.47	1.20	1.4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无存货余额，因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值相同。

###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20 和 1.47。2014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年末稍有下降，主要系为开拓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加大，公司债务规模增加，引起流动比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能够保持稳定，且均大于 1，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147,180,125.70 元、140,109,262.29 元、58,988,259.04 元，现金回笼状态良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40%、67.47%、54.2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因开拓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加大，公司债务规模增加引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5.23, 5.04, 2.98, 均大于 1，同时，公司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利息，信用记录良好，使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华鹏飞	1.74	1.89
	飞力达	2.49	2.65
	怡亚通	1.15	1.09
	新宁物流	1.95	1.42
	平均值	<b>1.83</b>	<b>1.76</b>
	公司	<b>1.47</b>	<b>1.20</b>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华鹏飞	44.98	44.49
	飞力达	29.64	27.09
	怡亚通	78.78	82.13
	新宁物流	36.36	46.50
	平均值	<b>47.44</b>	<b>50.05</b>
	公司	<b>48.85</b>	<b>62.07</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20、1.47，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8.08%、62.07%、48.85%，流动比例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债务规模，公司融资政策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同引起。

## 3、营运能力分析

### （1）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3.54	5.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无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 次、3.54 次、1.15 次，呈下降

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开拓主营业务，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给予销售客户更长的信用账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鹏飞	0.90	2.13
	飞力达	2.94	7.84
	怡亚通	2.66	5.04
	新宁物流	2.06	4.29
	平均值	<b>2.14</b>	<b>4.83</b>
	公司	<b>1.15</b>	<b>3.54</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 次、3.54 次、1.15 次，其中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拓展主营业务，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信用政策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同引起。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526.87	-10,205,923.04	7,556,3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946.68	-15,612,156.82	-18,004,2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9,154.22	21,516,768.06	12,598,484.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6,460.80	1,063,780.13	5,365,091.9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49,079.88	124,253,739.94	138,596,51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79.16	15,855,522.35	8,583,61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88,259.04</b>	<b>140,109,262.29</b>	<b>147,180,125.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0,946.69	119,911,001.76	119,680,11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497.24	3,862,788.20	1,660,6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453.96	12,509,055.42	13,777,17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888.02	14,032,339.95	4,505,827.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650,785.91</b>	<b>150,315,185.33</b>	<b>139,623,803.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2,526.87</b>	<b>-10,205,923.04</b>	<b>7,556,322.15</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6,322.15 元、-10,205,923.04 元、-2,662,526.8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4、-0.96、-0.9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2 元、-0.43 元、-0.0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公司 OTO 物流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力度，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调配车辆，不断提高车辆调配效率、减少车辆调配环节以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3,118.11	10,252,058.19	5,625,83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3.16	362,567.44	157,066.7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12,835.41	2,058,113.56	1,022,976.18
无形资产摊销	37,438.44	74,876.88	74,87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07.3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41,23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9,024.56	3,123,789.04	1,742,12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79	-90,641.86	-39,266.6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5,732.82	-43,929,467.84	-8,350,74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1,581.23	17,942,781.55	6,382,225.02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2,526.87</b>	<b>-10,205,923.04</b>	<b>7,556,322.15</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49,079.88	124,253,739.94	138,596,512.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8,596,512.63 元、124,253,739.94 元、57,249,079.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0.91、0.97，比重匹配、稳定，其中，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下降 14,342,772.69 元，主要系公司在国内制造业不景气的外部条件下，给予客户更长的信用期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0,946.69	119,911,001.76	119,680,117.2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680,117.25 元、119,911,001.76 元、49,920,946.69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3、1.02、1.03，比重匹配、稳定。

###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39,179.16	50,713.05	5,684.0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15,804,809.30	8,577,929.05
合计	<b>1,739,179.16</b>	<b>15,855,522.35</b>	<b>8,583,613.07</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583,613.07元、15,855,522.35元、1,739,179.16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补助。2014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较高。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5,496.87	280,077.84	10,111.96
其他资金往来	218,050.35	10,505,307.31	497,159.86
其他费用支出	1,567,340.80	3,246,954.80	3,998,555.91
合计	<b>1,960,888.02</b>	<b>14,032,339.95</b>	<b>4,505,827.73</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505,827.73元、14,032,339.95元、1,960,888.02元，主要包括财务费用手续费、其他资金往来、其他费用等支出。其中，2014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9,526,512.22元，主要系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年末增加；2015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12,071,451.93元，主要系部分公司2014年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于2015年收回。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00.0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0,946.68	15,362,156.82	18,004,25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30,946.68</b>	<b>15,612,156.82</b>	<b>18,004,258.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83,946.68</b>	<b>-15,612,156.82</b>	<b>-18,004,258.5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04,258.50 元、-15,612,156.82 元和-13,783,946.68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金额较大，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分别为 18,004,258.50 元、15,362,156.82 元、13,830,946.68 元。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主要系 1 号楼、2 号厂房、3 号楼的建设投入；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停车场的建设投入；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主要系 1 号楼、3 号楼零星工程及 2 号厂房的建设投入。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1,600.00	-	16,7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71,600,000.00	33,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0	36,883,372.26	1,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291,600.00</b>	<b>108,483,372.26</b>	<b>51,91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61,600,000.00	26,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769,024.56	2,521,758.04	1,727,515.38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3,421.22	22,844,846.16	11,5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762,445.78</b>	<b>86,966,604.20</b>	<b>39,317,515.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29,154.22</b>	<b>21,516,768.06</b>	<b>12,598,484.6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8,484.62 元、21,516,768.06 元、48,529,154.2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加大，借款规模增加。

###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00,000.00 元、36,883,372.26 元、38,3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银行汇票保证 金	8,800,000.00	3,400,000.00	-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	4,683,372.26	-
收到的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	4,000,000.00	-
收到的票据融资	28,500,000.00	24,800,000.00	1,400,000.00
<b>合计</b>	<b>38,300,000.00</b>	<b>36,883,372.26</b>	<b>1,400,000.00</b>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80,000.00 元、22,844,846.16 元、42,993,421.2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银行汇票保证 金	18,500,120.00	11,800,000.00	4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543,301.22	1,844,846.16	-
支付的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	4,000,000.00	-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150,000.00	2,800,000.00	-
支付的票据融资	22,8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10,18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并支付的现金对价			
合计	<b>42,993,421.22</b>	<b>22,844,846.16</b>	<b>11,580,000.00</b>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系 2013 年度公司收购赵国荣控制的仁义运输、诺得物流 100% 股权引起。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营业收入	<b>59,271,918.68</b>	<b>100.00</b>	<b>136,451,905.31</b>	<b>100.00</b>	<b>130,558,991.03</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48,470,767.98	81.78	117,171,612.76	85.87	116,011,017.86	88.86
<b>营业毛利</b>	<b>10,801,150.70</b>	<b>18.22</b>	<b>19,280,292.55</b>	<b>14.13</b>	<b>14,547,973.17</b>	<b>11.1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667.95	0.75	882,152.08	0.65	1,056,519.85	0.81
销售费用	363,232.48	0.61	656,374.26	0.48	417,971.06	0.32
管理费用	5,342,589.44	9.01	12,538,386.62	9.19	8,676,550.61	6.65
财务费用	1,805,342.27	3.05	4,217,553.83	3.09	1,746,548.49	1.34
<b>期间费用</b>	<b>7,511,164.19</b>	<b>12.67</b>	<b>17,412,314.71</b>	<b>12.76</b>	<b>10,841,070.16</b>	<b>8.30</b>
资产减值损失	-8,003.16	-0.01	362,567.44	0.27	157,066.74	0.12
<b>营业利润</b>	<b>2,855,321.72</b>	<b>4.82</b>	<b>623,258.32</b>	<b>0.46</b>	<b>2,493,316.42</b>	<b>1.91</b>
加：营业外收入	385,625.00	0.65	11,782,309.30	8.63	6,400,083.20	4.90
减：营业外支出	21,616.08	0.04	10.59	0.00	1,547,979.88	1.19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364,008.92</b>	<b>0.61</b>	<b>11,782,298.71</b>	<b>8.63</b>	<b>4,852,103.32</b>	<b>3.72</b>
<b>利润总额</b>	<b>3,219,330.64</b>	<b>5.43</b>	<b>12,405,557.03</b>	<b>9.09</b>	<b>7,345,419.74</b>	<b>5.63</b>
<b>净利润</b>	<b>2,743,118.11</b>	<b>4.63</b>	<b>10,252,058.19</b>	<b>7.51</b>	<b>5,625,835.95</b>	<b>4.31</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58,991.03 元、136,451,905.31 元、59,271,918.6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5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493,316.42 元、623,258.32 元、2,855,321.72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75.0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7,345,419.74 元、12,405,557.03 元、3,219,330.64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68.8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 (二) 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主营业务收入	59,271,918.68	100.00	136,451,905.31	100.00	130,558,991.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59,271,918.68</b>	<b>100.00</b>	<b>136,451,905.31</b>	<b>100.00</b>	<b>130,558,991.03</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从事第三方物流运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558,991.03 元、136,451,905.31 元、59,271,918.6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51%。报告期内，在国内制造业不景气的外部条件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主要由于：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通过为客户设计合理高效的物流解决方案，在运输安全管控、运输过程管控、运输成本管控、客户服务管控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优质服务，能够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能够保持稳定、持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0.70%、52.46%。

(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线上平台，积极推进线下网点布局，目前已在广东、山东、上海、天津、沈阳等地设有网点，不断夯实货物资源和运力资源基础，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重点客户增至 46 家，包括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大型企业，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销售客户涵盖材料、新能源、食品、化工等领域。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平台推广、线下平台布局，一方面充实自身运力力量，一方面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保障服务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公司按照与其签订合同的约定，将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后，公司凭物资签收单据与客

户进行核对，月末公司根据当月运输单据，经对方确认后，即在劳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运输服务实际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参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与客户进行销售款项结算。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自营	27,570,140.11	46.51	42,913,171.79	31.45	28,371,001.37	21.73
外协	31,701,778.57	53.49	93,538,733.52	68.55	102,187,989.66	78.27
合计	<b>59,271,918.68</b>	<b>100.00</b>	<b>136,451,905.31</b>	<b>100.00</b>	<b>130,558,991.03</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营收入、外协收入构成，其中，公司自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3%、31.45%、46.51%，外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7%、68.55%、53.49%。报告期内，公司在合理设计物流方案并充分利用自身运力资源的基础上，将部分物流资源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提高协同作业效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其中：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运输收入为 28,371,001.37 元、42,913,171.79 元、27,570,14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自有车辆的购置，响应国家甩挂项目政策支持，依靠自身运力资源开展甩挂运输业务，使自营运输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扩大，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的数量为 38 辆、79 辆、86 辆。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协运输业务收入为 102,187,989.66 元、93,538,733.52 元、31,701,778.57 元。报告期内，公司除自有车辆运输外，还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外协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地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江苏省内	54,956,366.04	92.72	109,189,106.39	80.02	106,070,477.86	81.24
江苏省外	4,315,552.64	7.28	27,262,798.92	19.98	24,488,513.17	18.76
合计	<b>59,271,918.68</b>	<b>100.00</b>	<b>136,451,905.31</b>	<b>100.00</b>	<b>130,558,991.03</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内销售客户运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4%、80.02%、92.72%。

### (3) 季节性分析

公司下游销售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建筑材料、汽配产品等多领域的制造型企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但公司所处物流行业受季节性的影响较弱。

## (三) 营业成本、营业毛利

### 1、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主营业务成本	48,470,767.98	100.00	117,171,612.76	100.00	116,011,017.8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b>48,470,767.98</b>	<b>100.00</b>	<b>117,171,612.76</b>	<b>100.00</b>	<b>116,011,017.86</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从事第三方物流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011,017.86 元、117,171,612.76、48,470,767.9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规模扩大增长，但在国内制造业不景气的外部条件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公司按照与其签订合同的约定，将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后，按照该业务运输产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包括运输合同、运输过程中报销凭证及单据等，同时每月对应销售台账编制运输成本台账，即相关物流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能够可靠地确定，月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从而收入与成本匹配，同时结转损益。

##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自营	23,521,124.25	48.53	38,791,961.53	33.11	25,956,437.86	22.37
外协	24,949,643.73	51.47	78,379,651.23	66.89	90,054,580.00	77.63
合计	<b>48,470,767.98</b>	<b>100.00</b>	<b>117,171,612.76</b>	<b>100.00</b>	<b>116,011,017.86</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营成本、外协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7%、33.11%、48.53%，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3%、66.89%、51.47%。

(1)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成本系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进行运输业务的成本，包括油费、过路费、车辆折旧、维修费、司机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分别为 38 辆、79 辆、86 辆，公司在整合社会物流资源的同时，保持一定自有车辆的保有量以便于资源调度，自营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油费	10,196,617.35	43.35	15,661,676.71	40.37	11,240,081.23	43.30
过路费	11,767,992.37	50.03	20,401,554.25	52.59	13,094,022.86	50.45
维修费	203,586.09	0.87	550,537.76	1.42	148,162.84	0.57
装卸费	319,952.56	1.36	443,279.34	1.14	612,033.29	2.36
工资	181,500.00	0.77	353,042.00	0.91	270,670.00	1.04

折旧	773,248.05	3.29	985,504.69	2.54	273,353.07	1.05
其他	78,227.84	0.33	396,366.77	1.02	318,114.57	1.23
<b>合计</b>	<b>23,521,124.25</b>	<b>100.00</b>	<b>38,791,961.53</b>	<b>100.00</b>	<b>25,956,437.86</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自营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成本主要由油费、过路费组成，其中，油费、过路费占自营成本的比重主要受公司运输途径影响，报告期内中后期，公司运输途径以短途为主，因而2015年1-6月，油费占自营成本的比例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系公司通过外包方式进行运输业务的成本，即向承运方对外支付的成本，包括外协相关的油费、过路费等。

####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自营	4,049,015.86	37.49	4,121,210.26	21.38	2,414,563.51	16.60
外协	6,752,134.84	62.51	15,159,082.29	78.62	12,133,409.66	83.40
<b>合计</b>	<b>10,801,150.70</b>	<b>100.00</b>	<b>19,280,292.55</b>	<b>100.00</b>	<b>14,547,973.17</b>	<b>100.00</b>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14,547,973.17元、19,280,292.55元、10,801,150.70元，均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中2014年度营业毛利较2013年度增长32.53%，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 (四)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自营	14.69	9.60	8.51
外协	21.30	16.21	11.8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8.22</b>	<b>14.13</b>	<b>11.14</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14%、14.13% 和 18.22%，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毛利率、自营运输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的开发，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调配车辆，在车辆调配效率、减少车辆调配中间环节等方面均有显著提高，随着物流平台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提高，其中对外协毛利率的提高影响更为明显。

2) 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推行甩挂项目，合理协调货物运输与装卸作业时间，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使自营运输毛利率上升，同时随自营运输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提高，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 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与承运方的便捷结算政策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报告期内，虽然销售客户的报价受燃油价格下调的影响有所降低，但公司能够随之调节与承运方的报价，从而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销售费用	363,232.48	0.61	656,374.26	0.48	417,971.06	0.32
管理费用	5,342,589.44	9.01	12,538,386.62	9.19	8,676,550.61	6.65
财务费用	1,805,342.27	3.05	4,217,553.83	3.09	1,746,548.49	1.34
<b>期间费用</b>	<b>7,511,164.19</b>	<b>12.67</b>	<b>17,412,314.71</b>	<b>12.76</b>	<b>10,841,070.16</b>	<b>8.30</b>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00.00	309,299.00	191,530.00
广告宣传费	90,000.00	40,590.94	4,000.00
差旅费	4,200.00	109,700.00	85,950.00
福利费	87,966.00	51,000.00	2,56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00	35,600.00	33,267.52
折旧费	59,153.54	40,784.32	7,263.54
其他	66,412.94	69,400.00	93,400.00
合计	<b>363,232.48</b>	<b>656,374.26</b>	<b>417,971.06</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折旧、差旅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7,971.06 元、656,374.26 元、363,232.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2%、0.48%、0.6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比较集中、稳定，相关销售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0.70%、52.46%。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045,006.77	5,999,360.51	2,885,543.54
工资	725,819.00	1,489,056.56	728,349.67
福利费	76,912.09	314,754.63	696,988.13
折旧费	480,433.82	949,664.75	665,897.13
社保	320,551.14	560,279.79	314,416.27
房产税	64,239.24	128,407.95	21,274.67
土地税	10,383.00	25,957.50	9,050.06
印花税	30,485.86	74,232.40	78,868.79
综合基金	19,090.81	136,451.90	100,347.18
长期待摊销	16,907.39	-	-
无形资产摊销	37,438.44	67,389.24	67,389.24
服务费	121,096.37	173,062.70	30,450.00
挂牌审计费	91,169.81	64,367.99	1,167,859.86
咨询费	426,818.30	22,200.00	269,600.00
保险费	397,020.55	942,018.32	327,208.54
招待费	105,916.20	777,381.00	775,062.52
电费	64,434.24	150,372.70	134,041.80
差旅费	24,218.00	18,112.50	24,487.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话费	20,536.00	18,482.90	6,180.00
其他	264,112.41	626,833.28	373,535.61
合计	<b>5,342,589.44</b>	<b>12,538,386.62</b>	<b>8,676,550.6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676,550.61 元、12,538,386.62 元、5,342,589.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5%、9.19%、9.01%。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4.5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为实现物流信息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加了研发投入，进行“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的研发”等项目的开发。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69,024.56	3,123,789.04	1,742,120.55
减：利息收入	139,179.16	50,713.05	5,684.02
手续费支出	175,496.87	280,077.84	10,111.96
其他	-	864,400.00	-
合计	<b>1,805,342.27</b>	<b>4,217,553.83</b>	<b>1,746,548.4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46,548.49 元、4,217,553.83 元、1,805,342.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3.09%、3.05%。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主营业务规模，融资需求加大，增加借款规模，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 (六)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85,625.00	11,782,309.30	6,287,512.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	-	112,570.82
小计	<b>385,625.00</b>	<b>11,782,309.30</b>	<b>6,400,083.20</b>
营业外支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97.03	-	941,23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97.03	-	941,230.49
对外捐赠		-	5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619.05	10.59	56,749.39
小计	<b>21,616.08</b>	<b>10.59</b>	<b>1,547,979.88</b>
营业外收支净额	<b>364,008.92</b>	<b>11,782,298.71</b>	<b>4,852,103.3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852,103.32 元、11,782,298.71 元、364,008.9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8.63%、0.61%。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时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14年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资金	2014年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2014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资金	2014年	-	562,371.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14年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补贴资金	2014年/2013年	-	8,808,038.30	6,277,929.05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服务扶持资金	2014年	-	54,4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15年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费	2015年/2014年/2013年	210,625.00	252,500.00	9,583.33	与资产相关

甩挂项目扶持费	2015年/2014年	75,000.00	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85,625.00	11,782,309.30	6,287,512.38	--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由递延收益结转进入当期损益，分析见下：

年度	补助项目	具体项目	补助金额(元)	摊销金额(元)	递延起始日	递延年限(年)
2013 年度	基础设施补偿费	飓风物流一期项目	2,300,000.00	9,583.33	2013.12	20
		合计	9,583.33	-	-	-
2014 年度	基础设施奖励费	飓风物流一期项目	2,300,000.00	115,000.00	2013.12	20
		飓风物流一期项目	3,000,000.00	137,500.00	2014.2	20
	甩挂项目扶持费	甩挂项目	1,200,000.00	25,000.00	2014.11	8
	合计		277,500.00	-	-	-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补偿费	飓风物流一期项目	2,300,000.00	57,500.00	2013.12	20
		飓风物流一期项目	3,000,000.00	75,000.00	2014.2	20
		甩挂项目基础设施	1,500,000.00	78,125.00	2015.2	8
	甩挂项目扶持费	甩挂项目	1,200,000.00	75,000.00	2014.11	8
	合计		285,625.00	-	-	-

注 1: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起始日自该补助取得的下月开始递延；

注 2:基础设施补偿费（飓风物流一期项目）系与物流园区项目相关，递延年限按照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确定；基础设施补偿费（甩挂项目基础设施）系与甩挂项目基础设施相关，依据谨慎性原则，递延年限按照公司运输车辆折旧年限 8 年确定；甩挂项目扶持费（甩挂项目）系与甩挂项目相关，递延年限按照公司运输车辆折旧年限 8 年确定。

##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公司通过排除法划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如果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就归类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后，根据申请政府补助项目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按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判断该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后，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收益。

## 3、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287,512.38 元、11,782,309.30 元、385,625.00 元，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345,419.74 元、12,405,557.03 元、3,219,330.64 元，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5.60%、94.98%、11.98%。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2015 年度，公司通过进一步推进一站式物流平台开发等方式，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依赖程度降低。未来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与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因而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7.03	-	-562,15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625.00	11,782,309.30	4,914,459.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75,24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9.05	-10.59	-494,178.57
所得税影响额	-96,406.25	-1,744,690.31	-1,093,09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合计</b>	<b>267,602.67</b>	<b>10,037,608.41</b>	<b>3,240,276.07</b>
<b>净利润</b>	<b>2,743,118.11</b>	<b>10,252,058.19</b>	<b>5,625,835.95</b>
<b>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b>	<b>9.76%</b>	<b>97.91%</b>	<b>57.60%</b>

## 2、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3,240,276.07 元、10,037,608.41 元、267,602.6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60%、97.91% 和 9.76%。2013 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引起，政府补助详细分析请见本节“（六）营业外收支”。

##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斯诺物联 2013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 3% 的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文号丹国税登（2014）32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文号财税（2013）70 号）等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货币资金	51,646,580.80	28.12	9,863,780.13	7.31	5,765,091.93	7.27
应收账款	55,684,576.31	30.32	47,844,889.69	35.45	29,225,559.50	36.84
预付款项	1,185,105.70	0.65	7,784,992.56	5.77	10,733,817.41	13.53
其他应收款	4,551,977.70	2.48	19,778,697.12	14.66	401,561.27	0.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068,240.51</b>	<b>61.57</b>	<b>85,272,359.50</b>	<b>63.18</b>	<b>46,126,030.11</b>	<b>58.15</b>
固定资产	45,812,192.96	24.95	29,907,374.02	22.16	19,572,615.13	24.67
在建工程	19,445,994.00	10.59	16,026,394.00	11.87	9,890,132.00	12.47
无形资产	3,525,453.10	1.92	3,562,891.54	2.64	3,637,768.42	4.59
长期待摊费用	1,603,774.26	0.8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16.96	0.10	193,017.75	0.14	102,375.89	0.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578,431.28</b>	<b>38.43</b>	<b>49,689,677.31</b>	<b>36.82</b>	<b>33,202,891.44</b>	<b>41.85</b>
<b>资产总计</b>	<b>183,646,671.79</b>	<b>100.00</b>	<b>134,962,036.81</b>	<b>100.00</b>	<b>79,328,921.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328,921.55 元、134,962,036.81 元、183,646,671.79 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26,030.11 元、85,272,359.50 元、113,068,240.51 元，2014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02,891.44 元、49,689,677.31 元、70,578,431.28 元，2014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增加，201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 (二)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现金	230,474.00	0.45	622,809.84	6.31	192,616.75	3.34
银行存款	32,915,986.80	63.73	440,970.29	4.47	5,172,475.18	89.72
其他货币资金	18,500,120.00	35.82	8,800,000.00	89.22	400,000.00	6.94
合计	<b>51,646,580.80</b>	<b>100.00</b>	<b>9,863,780.13</b>	<b>100.00</b>	<b>5,765,091.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65,091.93 元、9,863,780.13 元 51,646,580.8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7.31%、28.1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发展主营业务，通过借款规模以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现金回笼良好，从而货币资金得到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三) 应收账款

### 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	%	元	%	元
应收账款	55,684,576.31	16.39	47,844,889.69	63.71	29,225,559.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25,559.50 元、47,844,889.69 元、55,684,576.3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4 %、35.45%、30.32%，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8%、35.06%、93.95%，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不景气，公司为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均为 90%以上。

##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55,863.26	100	671,286.95	1.19	55,684,57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b>56,355,863.26</b>	<b>100</b>	<b>671,286.95</b>	<b>1.19</b>	<b>55,684,576.31</b>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02,926.78	100	558,037.09	1.15	47,844,88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b>48,402,926.78</b>	<b>100</b>	<b>558,037.09</b>	<b>1.15</b>	<b>47,844,889.69</b>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31,006.90	100	405,447.40	1.37	29,225,55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合计	29,631,006.90	100	405,447.40	1.37	29,225,559.5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662,655.34	536,626.55	1
1-2年	2,693,207.92	134,660.40	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355,863.26	671,286.95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52,731.20	465,527.31	1
1-2年	1,850,195.58	92,509.78	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402,926.78	558,037.09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02,573.64	269,025.74	1
1-2年	2,728,433.26	136,421.66	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631,006.90	405,447.40	--

### 3、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的核销。

####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2,520,307.46	1 年以内	22.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910,000.00	1 年以内	10.49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14,547.74	1 年以内	6.06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3,108,586.06	1 年以内	5.52
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客户	2,270,276.74	1 年以内	4.03
<b>合计</b>	--	<b>27,223,718.00</b>	--	<b>48.3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2,210,334.99	1 年以内	25.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660,000.00	1 年以内	13.76
镇江新区传动机械配件厂	客户	2,456,596.12	1 年以内	5.08
江苏埃菲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客户	2,226,305.90	1 年以内	4.6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客户	2,036,950.00	1 年以内	4.21
<b>合计</b>	--	<b>25,590,187.01</b>	--	<b>52.8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5,624,613.20	1 年以内	26.5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客户	2,742,800.00	1 年以内	12.9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880,067.79	1 年以内	8.88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794,595.56	1 年以内	3.75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660,266.20	1 年以内	3.12
<b>合计</b>	--	<b>11,702,342.75</b>	--	<b>55.26</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32%，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

## 5、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应收账款会计工作流程制度、销售政策制度、运价政策制度等制度。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设定信用等级和结算期限，并每月定期与销售客户对账，核实实际运费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在结算周期内收取运费。同时，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回收与业务人员奖励体制挂钩制度，通过定期对账、及时催款，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得到有效保障。

## 6、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股东欠款。

## 7、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 15,623,282.31 元。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	%	元	%	元
其他应收款	4,551,977.70	-76.99	19,778,697.12	4,825.45	401,561.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1,561.27 元、19,778,697.12 元、4,551,977.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14.66%、2.48%。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项等非业务性质的应收款项。其中，2014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4,825.4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对永旭金属、同安运输的资金周转款，该款项已与 2015 年归还；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公司融资需求，应收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镇江市企业家协会、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

#### 2、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4,758.61	100	92,780.91	2.00	4,551,97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644,758.61</b>	<b>100</b>	<b>92,780.91</b>	<b>2.00</b>	<b>4,551,977.70</b>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92,731.05	100	214,033.93	1.07	19,778,69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992,731.05</b>	<b>100</b>	<b>214,033.93</b>	<b>1.07</b>	<b>19,778,697.12</b>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617.45	100	4,056.18	1.00	401,561.2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5,617.45	100	4,056.18	1.00	401,561.27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86,493.08	34,864.93	1
1—2年	1,158,247.53	57,912.38	5
2—3年	18.00	3.60	2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44,758.61	92,780.91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0,065.52	196,400.66	1
1—2年	352,665.53	17,633.27	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992,731.05	214,033.93	--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617.45	4,056.18	1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5,617.45	4,056.18	--

#### 4、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 5、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4.76
镇江市企业家协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53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17.2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3,272.43	1 年以 内、1-2 年	22.03
广东林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649.00	1 年以内	2.47
<b>合计</b>	--	<b>4,087,921.43</b>	--	<b>88.0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
丹阳市同安运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款	10,152,000.00	1 年以内	51.33
镇江市企业家协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6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6
镇江永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款	4,800,000.00	1 年以内	24.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3,272.43	1 年以 内、1-2 年	5.17
<b>合计</b>	--	<b>17,975,272.43</b>	--	<b>90.8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2,647.53	1年以内	86.94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理赔款	52,951.92	1年以内	13.06
合计	--	<b>405,599.45</b>	--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88.0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

## (五)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一年以内	861,456.14	72.69	1,748,017.99	22.45	10,733,817.41	100.00
一至二年	206,622.56	17.43	6,036,974.57	77.55	-	-
二至三年	117,027.00	9.88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185,105.70</b>	<b>100.00</b>	<b>7,784,992.56</b>	<b>100.00</b>	<b>10,733,817.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33,817.41 元、7,784,992.56 元、1,185,105.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3%、5.77%、0.6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至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72.69%，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580,329.62	48.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55,158.98	13.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联嘉云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036.00	8.19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515.59	4.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4.2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938,040.19</b>	<b>79.15</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依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81,695.57	75.5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701,153.75	9.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386,790.68	4.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博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3.8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联嘉云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036.00	1.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7,366,676.00</b>	<b>94.63</b>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依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81,695.57	54.8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蚌埠市新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46,250.00	26.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石油经营部	供应商	841,383.11	7.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735,156.71	6.8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森美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	0.6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0,374,485.39</b>	<b>96.66</b>	--	--

### 3、减值情况

公司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因此各期末未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 4、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	(%)	(元)	(%)	(元)
固定资产	45,812,192.96	53.18	29,907,374.02	52.80	19,572,615.1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2,615.13 元、29,907,374.01 元、45,812,192.9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7%、22.16%、24.95%。其中，2014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年末增长 52.80%，主要系公司 1 号、3 号楼竣工，结转固定资产；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53.18%，主要系公司 1 号、3 号楼零星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 2、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之“三、主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3、固定资产”。

### 3、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000.00		4,929,780.00	309,067.00	5,446,8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8,208.95		5,430,667.24	623,779.41	17,872,655.60
(1)购置	380,000.00		5,430,667.24	623,779.41	6,434,446.65
(2)在建工程转入	11,438,208.95		-	-	11,438,208.95
3.本期减少金额	208,000.00		1,772,683.00	294,000.00	2,274,683.00
(1)处置或报废	208,000.00		1,772,683.00	294,000.00	2,274,683.00
4.期末余额	11,818,208.95		8,587,764.24	638,846.41	21,044,819.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835.56		1,577,808.44	238,861.98	1,848,505.98
2.本期增加金额	191,075.79		745,536.01	86,364.38	1,022,976.18
(1)计提	191,075.79		745,536.01	86,364.38	1,022,976.18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4,580.00		1,132,623.98	232,073.71	1,399,277.69
(1)处置或报废	34,580.00		1,132,623.98	232,073.71	1,399,277.69
4.期末余额	188,331.35		1,190,720.47	93,152.65	1,472,20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9,877.60		7,497,043.77	445,693.76	19,572,615.13
2.期初账面价值	176,164.44		3,351,971.56	70,205.02	3,598,341.02
五、成新率(%, 期末)	98.41		87.30	69.77	93.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18,208.95		8,587,764.24	638,846.41	21,044,819.60
2.本期增加金额	6,705,655.00		5,402,507.50	284,709.95	12,392,872.45
(1)购置	172,955.00		5,402,507.50	284,709.95	5,860,172.45
(2)在建工程转入	6,532,700.00		-	-	6,532,7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523,863.95		13,990,271.74	923,556.36	33,437,692.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8,331.35		1,190,720.47	93,152.65	1,472,204.47
2.本期增加金额	582,185.53		1,288,617.47	187,310.56	2,058,113.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0,516.88		2,479,337.94	280,463.21	3,530,31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53,347.07		11,510,933.80	643,093.15	29,907,374.02
2.期初账面价值	11,629,877.60		7,396,549.03	546,188.50	19,572,615.13
五、成新率(%, 期末)	95.84		82.28	69.63	89.4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23,863.95		13,990,271.74	923,556.36	33,437,692.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4,784.57		567,760.68	254,102.71	17,266,647.96
(1)购置	-		567,760.68	254,102.71	821,863.39
(2)在建工程转入	16,444,784.57		-	-	16,444,784.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20,600.00	-	120,600.00
(1)处置或报废	-		120,600.00	-	120,600.00
4.期末余额	34,968,648.52		14,437,432.42	1,177,659.07	50,583,740.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0,516.88		2,479,337.94	280,463.21	3,530,3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513,469.17		682,353.27	117,012.97	1,312,835.41
(1)计提	513,469.17		682,353.27	117,012.97	1,312,835.4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71,606.39	-	71,606.39
(1)处置或报废	-		71,606.39	-	71,606.39
4.期末余额	1,283,986.05		3,090,084.82	397,476.18	4,771,54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3,684,662.47		11,347,347.60	782,182.89	45,814,192.96
2.期初账面价值	17,753,347.07		11,510,933.80	643,093.15	29,907,374.02
<b>五、成新率(%, 期末)</b>	96.33		78.60	66.42	90.57

#### 4、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固定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权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	(%)	(元)	(%)	(元)
在建工程	19,445,994.00	21.34	16,026,394.00	62.04	9,890,132.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9,890,132.00 元、16,026,394.00 元、19,445,994.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7%、11.87%、10.59%。其中，2014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年末增长 62.04%，主要系公司停车场、堆场的建设引起；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21.34%，主要系公司 2 号厂房的建设引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号楼	3,295,468.95	1,059,740.00	4,355,208.95	-	
1号楼装修工程	-	3,213,000.00	3,213,000.00	-	
2号厂房	-	3,150,000.00	-	-	3,150,000.00
2号厂房工地	-	1,445,000.00	-	-	1,445,000.00
3号楼	-	3,700,000.00	3,700,000.00	-	
厂区道路基础工程等	-	5,465,132.00	170,000.00	-	5,295,132.00
<b>合计</b>	<b>3,295,468.95</b>	<b>18,032,872.00</b>	<b>11,438,208.95</b>	<b>-</b>	<b>9,890,132.00</b>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号厂房	3,150,000.00	-	-	-	3,150,000.00
2号厂房工地	1,445,000.00	-	-	-	1,445,000.00
厂区道路基础工程等	5,295,132.00	-	-	-	5,295,132.00
停车场、堆场	-	12,668,962.00	6,532,700.00	-	6,136,262.00
<b>合计</b>	<b>9,890,132.00</b>	<b>12,668,962.00</b>	<b>6,532,700.00</b>	<b>-</b>	<b>16,026,394.00</b>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2号厂房	3,150,000.00	3,419,600.00	-	-	6,569,600.00
2号厂房工地	1,445,000.00	-	-	-	1,445,000.00
厂区道路基础工程等	5,295,132.00	-	-	-	5,295,132.00
停车场、堆场	6,136,262.00	-	-	-	6,136,262.00
3号楼	-	10,971,984.57	10,971,984.57	-	-
1号楼	-	6,274,100.00	5,472,800.00	801,300.00	-
<b>合计</b>	<b>16,026,394.00</b>	<b>20,665,684.57</b>	<b>16,444,784.57</b>	<b>801,300.00</b>	<b>19,445,994.00</b>

## 2、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 3、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4、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	(%)	(元)	(%)	(元)
无形资产	3,525,453.10	-1.05%	3,562,891.54	-2.06%	3,637,768.4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7,768.42 元、3,562,891.54 元、3,525,453.1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4%、1.9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 2、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负债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流动负债合计	<b>76,834,325.30</b>	<b>85.64</b>	<b>70,789,586.63</b>	<b>84.50</b>	<b>33,061,262.70</b>	<b>86.69</b>
短期借款	44,800,000.00	49.93	29,800,000.00	35.57	19,800,000.00	51.91
应付票据	28,500,000.00	31.77	22,800,000.00	27.22	400,000.00	1.05
应付账款	1,568,369.21	1.75	2,730,500.20	3.26	1,932,664.00	5.07
预收款项	161,611.50	0.18	751,424.64	0.90	1,528,679.13	4.01
应付职工薪酬	527,664.99	0.59	1,129,847.00	1.35	228,206.00	0.60
应交税费	1,127,729.60	1.26	2,649,196.79	3.16	2,916,071.06	7.65
其他应付款	148,950.00	0.17	10,928,618.00	13.05	6,211,538.73	1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2,886,123.17</b>	<b>14.36</b>	<b>12,980,944.97</b>	<b>15.50</b>	<b>5,078,211.83</b>	<b>13.31</b>
递延收益	7,427,291.67	8.28	6,212,916.67	7.42	2,290,416.67	6.01
长期应付款	5,458,831.50	6.08	6,768,028.30	8.08	2,787,795.16	7.31
负债合计	<b>89,720,448.47</b>	<b>100.00</b>	<b>83,770,531.60</b>	<b>100.00</b>	<b>38,139,474.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139,474.53 元、83,770,531.60 元 89,720,448.47 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061,262.70 元、70,789,586.63 元、76,834,325.3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系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总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主营业务规模，融资需求加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 (二)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44,800,000.00	29,8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b>44,800,000.00</b>	<b>29,800,000.00</b>	<b>19,800,0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9,800,000.00 元、29,800,000.00 元、44,8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1%、35.57%、49.93%。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主营业务规模，融资需求加大，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三)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000.00	22,8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28,500,000.00</b>	<b>22,800,000.00</b>	<b>400,0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400,000.00 元、22,800,000.00 元、28,5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27.22%、31.77%，系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票据进行融资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其他分析请参见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 (四)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库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一年以内	1,419,887.41	90.53	2,662,036.20	97.49	1,932,664.00	100.00
一至二年	148,481.80	9.47	68,464.00	2.51	-	-
<b>合计</b>	<b>1,568,369.21</b>	<b>100.00</b>	<b>2,730,500.20</b>	<b>100.00</b>	<b>1,932,66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1,932,664.00 元、2,730,500.20 元、1,568,369.2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7%、3.26%、1.7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供应商等的款项。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1,200.00	59.1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万帮明都汽	供应商	268,676.00	18.45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车有限公司					
丹阳正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712.00	5.5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300.00	4.41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桑园圣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48,400.00	3.32	1-2 年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323,288.00</b>	<b>90.85</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万帮明都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5,856.00	59.1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镇江苏信解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6,200.00	18.45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正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080.00	5.5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桑园圣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48,400.00	4.41	1-2 年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789.00	3.32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323,288.00</b>	<b>90.85</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镇江苏信解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95,000.00	87.70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博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	6.7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桑园圣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48,400.00	2.50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镇江东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200.00	1.72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宜兴天马消防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64.00	1.0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926,664.00</b>	<b>99.69</b>	--	--

### 3、股东款项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五）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库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一年以内	161,611.50	100.00	750,355.44	99.86	1,528,679.13	100.00
一至二年	-	-	1,069.20	0.14	-	-
合计	161,611.50	100.00	751,424.64	100.00	1,528,679.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28,679.13元、751,424.64元、161,611.5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0.90%、0.18%。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系收取客户并尚未结算的款项。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裕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57,396.43	35.52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镇江均亚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	42,755.00	26.46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嘉兴凌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8,856.40	17.86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4,486.00	8.96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瑞安市鸿林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7,034.40	4.35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50,528.23	93.1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裕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0,848.67	32.05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87,633.00	11.66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客户	75,400.00	10.0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客户	62,738.00	8.35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新疆腾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54,000.00	7.19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20,619.67	69.2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05,424.65	13.4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175,266.00	11.4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中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4,100.00	5.50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镇江均和重工有限公司	客户	68,966.64	4.51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客户	68,100.00	4.45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601,857.29	39.37	--	--

### 3、股东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增值税	812,263.72	708,391.33	1,450,954.16	
企业所得税	140,249.23	1,804,898.03	1,258,048.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112.86	37,919.25	75,839.56	
印花税	7,115.71	6,701.00	9,965.10	
教育费附加	52,348.10	47,154.51	75,694.47	
其他税费	72,639.98	44,132.67	45,569.61	
合计	1,127,729.60	2,649,196.79	2,916,071.06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元	%
一年以内	148,950.00	100.00	10,928,618.00	100.00	6,211,538.73	100.00
一至二年	-	-	-	-	-	-
合计	<b>148,950.00</b>	<b>100.00</b>	<b>10,928,618.00</b>	<b>100.00</b>	<b>6,211,538.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11,538.73 元、10,928,618.00 元、148,95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9%、13.05%、0.17%，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资金周转款等款项，其中，2014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赵国荣借予公司的暂借款项。

### 2、股东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镇江永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67.1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常州正能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200.00	23.63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代扣款	员工	12,750.00	8.56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南京联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	0.6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b>148,950.00</b>	<b>100.00</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赵国荣	股东	10,032,000.00	91.80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诺得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1,868.00	7.52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国邦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0.46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丹阳市丹北镇非税收入资金专户	其他	3,000.00	0.03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代扣款	员工	21,750.00	0.20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10,928,618.00</b>	<b>100.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丹阳市同安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48,000.00	71.61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朱冬萍	股东	1,763,538.73	28.39	1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b>6,211,538.73</b>	<b>100.00</b>	--	--

### (八)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元	%	元	%	元
递延收益	7,427,291.67	19.55	6,212,916.67	171.26%	2,290,41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90,416.67 元、6,212,916.67 元、7,427,291.6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7.42%、8.28%，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系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九)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租赁租赁本金	5,809,474.97	7,321,376.19	3,043,863.78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643.47	-553,347.89	-256,068.62

<b>合计</b>	<b>5,458,831.50</b>	<b>6,768,028.30</b>	<b>2,787,795.16</b>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87,795.16 元、6,768,028.30 元、5,458,831.5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8.08%、6.08%，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引起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2,300,000.00	23,660,000.00	23,660,000.00
资本公积	34,634,968.48	3,283,368.48	3,284,030.61
盈余公积	2,392,454.68	2,120,217.81	1,166,683.88
未分配利润	24,598,800.16	22,127,918.92	12,829,394.6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b>	<b>93,926,223.32</b>	<b>51,191,505.21</b>	<b>40,940,109.15</b>
少数股东权益	-	-	249,337.87
<b>股东权益合计</b>	<b>93,926,223.32</b>	<b>51,191,505.21</b>	<b>41,189,447.02</b>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4.94%、23.99%，合计 68.93%。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谢丰	公司股东
明曜投资	公司股东
阎立群	公司股东
赵飓	赵国荣之子
赵瑞明	赵国荣之父亲
王小波	赵国荣之亲属、曾任公司董事
诺得钢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公司发生担保行为、资金往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同安运输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公司发生担保行为、资金往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永旭金属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公司发生担保行为、资金往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与诺得钢铁存在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金额(元)	占比(%)
永旭金属	2013 年度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价格	70,720.72	0.06
诺得钢铁	2013 年度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价格	279,390.80	0.21

注：“占比”系当期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2013 年度，公司为诺得钢铁提供运输劳务，金额为 279,390.80 元，占当期同类型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21%，公司接受永旭金属提供运输劳务，金额为 70,720.72 元，占当期同类型运输成本的比例为 0.06%，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引起，且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同期非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关联销售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具备可持续性。

## 3)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期，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尚未规范，公司未建立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通过，但并未因程序瑕疵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一系列的规范制度，请参见本节“（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股权收购、关联方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其所做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①借款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300	2015.6.11-2015.12.10	仁义运输、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500	2015.6.3-2017.6.2	赵国荣夫妇、赵飓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5.4.16-2015.10.14	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00	2015.4.17-2015.10.16	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5.3.25-2016.3.24	朱冬萍	质押担保(注1)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1.4-2016.1.3	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江市分行	1,000	2014.10.11-2015.10.10	仁义运输、诺得物流、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500	2013.8.5-2015.8.5	赵国荣夫妇、赵飓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埤城支行	200	2013.10.14-2015.10.14	赵国荣、赵飓、朱冬萍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00	2014.4.14-2015.4.10	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00	2014.4.21-2015.4.16	仁义运输、诺得物流、斯诺物联、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江市分行	1,000	2013.1.10-2014.1.9	仁义运输、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2015 年 3 月 17 日，朱冬萍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飓风股份的 300 万股股份做质押，为公司与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质押合同已终止。

## ②其他融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作出的其他融资担保，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5、其他融资、担保合同”。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均为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融资需求为公司作出的无偿担保行为，该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而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能力，该关联

交易长期角度不存在可持续性。

### 3)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所作出的无偿担保，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未发生对外关联担保，因而上述关联担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权收购

### 1) 股权收购情况

2013 年 4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诺得物流 100% 股权，其中收购王小波持有诺得物流 50% 股权，收购赵瑞明持有诺得物流 50% 股权，收购价格为其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518 万元。

2013 年 4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仁义运输 100% 股权，其中收购赵瑞明持有仁义运输 60% 股权，收购价格为其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股权收购行系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截至合并日，诺得物流、仁义运输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773.14 万元，1,113.39 万元，但收购对价参照被收购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出资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该关联股权收购系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3)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至今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 (3) 关联方资金周转

## 1) 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周转方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
飓风物流	赵国荣	其他应收款	-	9,695,700.00	9,695,700.00	-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16,067,912.55	16,067,912.55	-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	10,032,000.00	-	10,032,000.00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12,024,373.87	12,024,373.87	-	2015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	10,032,000.00	-	10,032,000.00	-	2015 年 1-6 月
	朱冬萍	其他应收款	-	30,985,582.47	32,349,121.20	-1,363,538.73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363,538.73	155,401,302.81	154,037,764.08	-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112,828,719.04	112,828,719.04	-	2015 年 1-6 月
	永旭金属	其他应收款	50,180.56	2,082,000.00	2,132,180.56	-	2013 年度
	诺德钢铁	其他应付款	-	1,415,690.09	1,415,690.09	-	2013 年度
	同安运输	其他应付款	-	15,974,000.00	11,526,000.00	4,448,000.00	2013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付款	-	6,114,000.00	6,114,000.00	-	2013 年度
	王小波	其他应付款	-	404,000.00	404,000.00	-	2014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收款	-	380,000.00	380,000.00	-	2014 年度
	诺德钢铁	其他应付款	-	3,906,185.07	3,084,317.07	821,868.00	2014 年度
	同安运输	其他应付款	4,448,000.00	-	10,000,000.00	-5,552,000.00	2014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付款	-	62,897,000.00	67,697,000.00	-4,800,000.00	2014 年度
	诺德钢铁	其他应付款	821,868.00	-	821,868.00	-	2015 年 1-6 月
	同安运输	其他应付款	-5,552,000.00	5,552,000.00	-	-	2015 年 1-6 月
	永旭金属	其他应付款	-4,800,000.00	54,506,450.00	49,606,450.00	100,000.00	2015 年 1-6 月
	永旭金属	应付票据	-	24,800,000.00	2,000,000.00	22,800,000.00	2014 年度
	永旭金属	应付票据	22,800,000.00	28,500,000.00	22,800,000.00	28,500,000.00	2015 年 1-6 月
仁义运输	赵国荣	其他应收款	-	1,063,726.29	1,063,726.29	-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21,000.00	5,700,000.00	7,721,000.00	-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2,760,000.00	2,760,000.00	-	2014 年度
	朱冬萍	其他应收款	-	18,225,781.68	18,225,781.68	-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650,014.00	650,014.00	-	2014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收款	-	5,197,428.94	5,197,428.94	-	2013 年度
	王小波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0	800,000.00	-	2013 年度
	同安运输	其他应收款	-	11,500,000.00	11,500,000.00	-	2013 年度
	诺德钢铁	其他应付款	10,585,746.63	9,930,000.00	20,515,746.63	-	2013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付款	-	3,400,000.00	3,400,000.00	-	2013 年度
	永旭金属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14 年度
	永旭金属	应付票据	-	1,4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2013 年度
	永旭金属	应付票据	4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	2014 年度
斯诺物联	同安运输	其他应收款	-	4,980,000.00	380,000.00	4,600,000.00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出于与承运方结算便捷等经营性因素的考量，部分应支付至承运方的款项由公司通过赵国荣、朱冬萍账户与承运方进行结算；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关联单位资金周转款。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出于与承运方结算便捷等经营性因素的考量，部分应支付至承运方的款项由公司通过赵国荣、朱冬萍账户与承运方进行结算。鉴于引起的资金占用主要系公司出于与供应商结算的经营考量，同时，资金往来定期结清，期限较短，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涉及定价公允性问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对公账户用于与公司承运方的资金结算，避免与赵国荣、朱冬萍发生资金往来，该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与关联单位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周转虽形成关联单位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但公司报告期内为发展主营业务，融资需求较大，关联单位为支持公司发展亦给予公司无息借款、无偿担保等大力支持，因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涉及定价公允性问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占款项均已结清，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关联单位对公司款项的占用，该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3)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尚未规范，前述资金往来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通过，但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已经结清，同时公司已经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请见本节“（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永旭金属	-	4,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诺德钢铁	-	-	-
其他应收款	朱冬萍	-	-	-1,363,538.73
其他应收款	同安运输	-	4,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赵国荣	-	10,032,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同安运输	-	-5,552,000.00	4,448,000.00
其他应付款	诺德钢铁	-	821,868.00	-
其他应付款	永旭金属	100,000.00	-	-
应付票据	永旭金属	25,500,000.00	22,8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均为与关联方资金周转形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决定避免关联单位对公司款项的占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占款余额完毕，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至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飓风股份”）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飓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飓风股份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飓风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飓风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飓风股份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飓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2015 年 4 月 13 日，赵丽昌在搬卸邵纯存放于公司的货物过程中因事故死亡。

2015年4月22日，赵大忠、杨善花、张小美、赵苏云、赵苏龙作为原告，对赵丽昌2015年4月13日于公司卸货时坠落死亡事件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被告飓风股份承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赔偿其损失1,223,128.7元。

2015年7月6日，原告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邵纯为被告；2015年7月20日，原告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于正明为被告。2015年8月10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丹后民初字第563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邵纯存放于公司的价值60万元的货物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5年9月8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丹后民初字第056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公司对赵丽昌之死亡不存在过错，故对于原告要求公司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2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13年5月1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2.66	489.58	6.92	1.43
非流动资产	2	4,503.99	4,702.56	198.57	4.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86.53	1,912.72	26.19	1.39
固定资产	4	578.96	962.31	383.35	66.2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在建工程	5	1,668.00	1,346.70	-321.30	-19.26
无形资产	6	368.77	480.83	112.06	3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73	-	-1.73	-100.00
<b>资产总计</b>	<b>8</b>	<b>4,986.65</b>	<b>5,192.14</b>	<b>205.49</b>	<b>4.12</b>
流动负债	9	1,969.31	1,969.31	-	-
长期负债	10	-	-	-	-
<b>负债合计</b>	<b>11</b>	<b>1,969.31</b>	<b>1,969.31</b>	<b>-</b>	<b>-</b>
<b>净资产</b>	<b>12</b>	<b>3,017.34</b>	<b>3,222.83</b>	<b>205.49</b>	<b>6.81</b>

评估以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款项，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往来款坏账准备的评估情况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4,986.65 万元，评估值为 5,192.14 万元，评估增值 205.49 万元，增值率为 4.12%。负债账面值为 1,969.31 万元，评估值为 1,969.31 万元，评估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值为 3,017.34 万元，评估值为 3,222.83 万元，评估增值 205.49 万元，增值率为 6.81%。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

形。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 (一)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0.70%、52.46%，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安全事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且通过为货运车辆安装 GPS 系统、车速监控系统等方式，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将主要集中在第三方物流服务，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持，公司在此第三方物流的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四）人才风险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兼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特点的外向型和增值性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要求很高。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信息化的不断推广，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技术开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 （五）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因此燃油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运输价格在一定期间内锁定，如果燃油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委外作业比例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外协模式采购外部运力资源。外协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3%、66.89%、51.47%。外协车辆较多可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8.93% 的股份，且赵国荣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形成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文化尚需要经过公司治理实践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

的风险。

### （九）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并进一步发展壮大，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1、2015年4月28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刘健驾驶的苏DER178号货车与孙涛驾驶的飓风股份的苏LG1166号半挂车相撞，导致苏DER178号货车里的同乘人员刘建军死亡。事故发生后，经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浙公高湖二认定（2015）第2003号），刘健负主要责任，孙涛负次要责任，刘建军无过错、无责任。

2015年6月11日，刘建军亲属刘国正、牟荷娣、韩临、刘文丹作为原告，对刘建军的死亡事件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被告刘健、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孙涛、飓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其损失1,201,848.50元；诉请判决被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苏DER178号货车投保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LG1166号半挂车投保单位）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诉请上述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2015年4月27日，公司员工李郑挺驾驶仁义运输的苏L89G09号小型轿车与刘六根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刘六根受伤。

2015年8月20日，刘六根作为原告，向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李郑挺、仁义运输、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苏L89G09号小型轿车投保单位）赔偿其损失40,00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3、2015年8月26日，丹阳市建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飓风股份支付其所承包的飓风股份汽车停车场混

凝土路面及下水系统工程的工程余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471,307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公司败诉，公司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对于公司的未完结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将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其将无条件支付公司所需赔偿的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3,240,276.07元、10,037,608.41元、267,602.6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60%、97.91%和9.76%。2013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引起。未来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与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 （十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40%、67.47%、54.25%，流动比率为 1.40 倍、1.20 倍、1.47 倍，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资金回笼良好，但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 （十三）土地风险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城中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埤城镇城中村镇西 5 组、9 组与公司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同意公司征用丹阳市埤城镇城中村镇西 5 组、镇西 9 组共计 100.3 亩土地。截至本说明书记载日，上述土地中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丹国用（2013）第 15324 号）项下土地作为公司 1 号楼、3 号楼及部分停车场使用，尚有 79.5 亩公司未取

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12月，丹阳市建设服务中心对公司2号厂房建造出具《丹阳市住建局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质量介入服务运作表》，2013年度，公司在上述79.5亩土地中，开始建造2号厂房、停车场等。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建设土地尚未进行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79.5亩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使用权权属不确定的风险，若未来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对上述土地中部分土地未履行规划、报建、施工等手续条件下进行开工建设，违反《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该自建厂房、停车场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没收或处罚风险。

2015年8月21日，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关于解决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承诺“未办理手续的用于仓库和停车场的29.15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于2015年12月31日前能够办理完毕，其余50.35亩土地的使用权手续尽快办理完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完毕前，允许贵公司临时使用上述土地”。2015年8月14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问题的批复》(丹政复【2015】26号)，批复如下：“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用地面积29.15亩，年底前，由市国土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该地块纳入修改范围”。同时，公司取得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市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十四) 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已有 **2,750** 万元完成解付，其余将于 2015 年 12 月末前完成解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收款人
1	飓风股份	交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3.18-2015.9.18	飓风股份	注 1	永旭金属
2	飓风股份	交行镇江分行	1,000	2015.2.11-2015.8.11	镇江服务中心、赵国荣夫妇	保证担保	永旭金属
3	飓风股份	中行丹阳支行	100	2015.6.15-2015.12.1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4	飓风股份	中行丹阳支行	150	2015.4.28-2015.10.28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5	飓风股份	兴业镇江分行	300	2015.1.9-2015.7.8	飓风股份	注 2	永旭金属
6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100	2015.1.6-2015.7.6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7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150	2015.1.12-2015.7.12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8	飓风股份	丹阳农商埠城支行	50	2015.1.5-2015.7.5	飓风股份	100%保证金	永旭金属

注 1：2015 年 3 月 18 日，飓风股份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编号：2015X-1047-1048），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15 年 1 月 9 日，飓风股份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110030415001C001），为该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解付应付票据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对此均已经作出保证金担保、保证担保等其他安排，因而公司应付票据到期不能

解付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票据承兑银行均出具了报告期内飓风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票据的无违规证明。因而，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导致相关财务信息发生变动，但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得到保障，不会对公司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不构成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若日后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融资的融资成本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规范了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履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1）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2）确保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付。”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58,991.03 元、136,451,905.31 元、59,271,918.68 元，实现净利润 5,625,835.95 元、10,252,058.19 元、2,743,118.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6,322.15 元、-10,205,923.04 元、-2,662,526.87 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研发 OTO 物流平台等措施以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销售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研

研发投入增大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六）个人卡付款比例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模式、与供应商结算便捷等原因，存在通过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占报告期内当期支付供应商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40.81%、67.48%、54.3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同时开通企业支付宝账户，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丹阳市凤凰路支行协商，开立尾号为 0010 的对公账户，能够于周末、节假日时段进行对外付款，公司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措施等措施规范清理个人卡付款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比例过高的风险。

###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广东、山东、上海、天津、沈阳设有分部驻点，储备良好的货物资源和运力资源基础。公司与大亚集团、沃得集团、毅马集团等众多知名企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些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使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服务设施及能力不断加强，客户群体逐步扩大，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并推广一站式 OTO 物流平台，提高物流运输效率，控制运输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主营业务规模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地位不断加强。

公司拟规划在未来3年内进一步提升公司OTO物流商业模式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现有网点基础上进行平台化改造与推广实施，巩固OTO物流平台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平台市场拓展步伐，并建立“飓风物流中心”，秉承“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服务，为员工搭建最好的平台，为社会创造最佳的效益”的使命，以定制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整合区域内物流资源提高效率、提供“一对一”的客户服务三

大方面内涵作为公司第三方物流运营的支点，促进制造业与以物流业为代表的服  
务业的产业联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58,991.03  
元、136,451,905.31 元、59,271,918.6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04%。报告期内，在国内制造业不景气的外部条件下，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 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5,543.54 元、7,746,496.80 元、3,302,501.28 元。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  
出发，共开展研发项目 8 项，包括物流车辆车载导航设备的研发、智慧物流公共  
信息平台、物流车辆自动限速控制系统的研发、物流企业智能化 ERP 研发、  
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件动态响应分析方  
法的研发、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3) 主要客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优质服务的基础上，能够与现有  
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能够保持稳定、持续。报告期  
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0.70%、  
52.46%，与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沃得精机销售  
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等客户  
销售合同正在履行。

4) 资金筹资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40%、  
67.47%、54.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8,484.62 元、  
21,516,768.06 元、48,529,154.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  
形，能够与当地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调整债务规模。

###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物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一直以来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②中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随着全球制造业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不断增强，物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整体规模不断扩大。③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新型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业内优势企业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不断向前发展。④物流技术与设备作为现代物流活动工具与手段，是提高物流活动效率的先决条件。近年来，随着物流产业发展，客户需求与科技进步推动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货物跟踪技术、货物快速分拣技术等物流专业技术不断发展，促进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加快更新换代。

### 6) 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大亚集团、沃得集团、毅马集团、建华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国内、省内知名企业的信赖和好评，并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巨大，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②区域产业优势。丹阳市拥有汽配、五金工具、眼镜、木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雄厚的产业基础为区域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③地理优势。丹阳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是长三角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邻常州市，南

毗连丹阳市，西、北与镇江市交界，东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地处长江三角洲的长江南岸，是苏南地区的城市交通枢纽。④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套自主研发的一站式OTO物流管理系统，利用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大力发展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公司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和良好的服务理念，不仅有效整合了社会物流资源，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而且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合作的“物流车辆车载导航设备”、“物流车辆自动限速控制系统”，与东南大学合作的“基于虚拟振动台的水果类运输包装软件动态响应分析方法”等研发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荣: 赵国荣 杨 珍: 杨珍 姜吉柳: 姜吉柳  
曾昭雄: 曾昭雄 包世泽: 包世泽

全体监事签字：

朱冬萍: 朱冬萍 陈星星: 陈星星 吕 斌: 吕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荣: 赵国荣 杨 珍: 杨珍 姜吉柳: 姜吉柳  
魏红霞: 魏红霞 赵惠丹: 赵惠丹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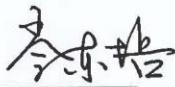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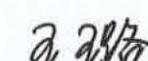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岑东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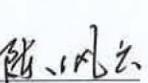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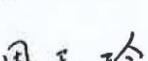
王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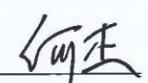
陈风云:



周玉玲:



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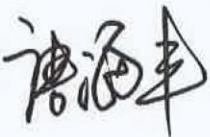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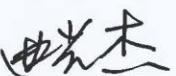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曲光杰： 

唐海丰：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曲光杰： 



2015年11月16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和俊：

周渐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洪一五：



高前文：

单位负责人签字：

洪一五：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3】第103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洪一五、高前文。

2013年12月17日，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前文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